

(6-1)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監 察 院 單 位 決 算

監 察 院 編 印

監 察 院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總說明	1-26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8-31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2-35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6-41
五、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2-45
六、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6-49
七、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0-55
八、平衡表	56
九、資本資產表	57
十、現金出納表	58-59
十一、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一)專戶存款明細表	60
(二)應收帳款明細表	61-63
(三)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64
(四)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65-72
(五)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73-75
(六)保證品明細表	76
(七)債權憑證明細表	77

監 察 院

單位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十二、資本資產變動表	78-79
十三、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80-81
十四、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82-85
十五、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86-89
十六、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90-93
十七、收入支出彙計表	94
十八、歲入保留分析表	95
十九、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96-97
二十、歲出保留分析表	98-101
二十一、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102-105
二十二、人事費分析表	106-107
二十三、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8-109
二十四、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110-111
二十五、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2
二十六、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3
二十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115
二十八、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6-139

監察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本年度：

1. 歲入類：

本年度預算數 25,250,000 元，決算數 54,820,611 元，(實現數 44,753,119 元，應收數 10,067,492 元)，執行率 217.11%，內容分述如次：

- (1)罰款及賠償收入實現數 42,927,574 元，應收數 10,067,492 元。超收 28,695,066 元，主要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及遊說法規定人數較預估數高所致。
- (2)財產收入實現數 1,297,443 元，超收 532,443 元，主要係財產申報等罰鍰專戶利息及中華郵政公司等承租房舍之租金收入較預估數高所致。
- (3)其他收入實現數 528,102 元，超收 343,102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及出售公報及出版品等收入較預估數高所致。

2. 歲出類：

本年度預算數 738,408,000 元，決算數 736,529,719 元(實現數 727,138,985 元，保留數 9,390,734 元)，執行率 99.75%，結餘 1,878,281 元，內容分述如次：

- (1)一般行政：預算數 663,221,000 元，實際支用 656,546,522 元，申請保留 4,851,400 元，執行率 99.73%。結餘 1,823,078 元，主要係人事費及相關經費結餘，與撙節經費支用所致。
- (2)議事業務：預算數 8,129,000 元，實際支用 7,953,406 元，申請保留 155,000 元，執行率 99.75%。結餘 20,594 元，主要係財物採購結餘及撙節經費支用所致。
- (3)調查巡察業務：預算數 18,374,000 元，實際支用 18,356,763 元，執行率 99.91%。結餘 17,237 元，主要係財物採購結餘。
- (4)財產申報業務：預算數 9,036,000 元，實際支用 9,022,658 元，執行率 99.85%。結餘 13,342 元，主要係財物採購結餘。
- (5)營建工程：預算數 31,195,000 元，實際支用 26,809,004 元，申請保留 4,384,334 元，執行率 99.99%，結餘 1,662 元。
- (6)其他設備：預算數 8,453,000 元，實際支用 8,450,632 元，執行率

99.97%，結餘 2,368 元。

(7)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922,000 元，全數動支，列入營建工程。

(二)以前年度：

1. 歲入類：

(1)104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應收數 11,173,654 元，註銷數 1,199,300 元，實現數 1,949,453 元，執行率 17.45%。未結清數 8,024,901 元，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或尚未繳納，致有未結清數，內容分述如次：

①104 年度「罰金罰鍰」應收數 10,627,654 元，實現數 1,643,453 元，註銷數 1,199,300 元，未結清數 7,784,901 元。

②104 年度「沒入金」應收數 546,000 元，實現數 306,000 元，未結清數 240,000 元。

(2)105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應收數 4,349,694 元，實現數 504,338 元，註銷數 762,381 元，執行率 11.59%。未結清數 3,082,975 元，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或尚未繳納，致有未結清數，內容分述如次：

①105 年度「罰金罰鍰」應收數 4,229,694 元，實現數 384,338 元，註銷數 762,381 元，未結清數 3,082,975 元。

②105 年度「沒入金」應收數 120,000 元，實現數 120,000 元。

(3)106 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應收數 4,548,500 元，實現數 1,946,000 元，註銷數 521,000 元，執行率 42.78%。未結清數 2,081,500 元，係因被處分人採分期繳納或尚未繳納，致有未結清數，內容分述如次：

①106 年度「罰金罰鍰」應收數 1,920,500 元，實現數 861,000 元，註銷數 421,000 元，未結清數 638,500 元。

②106 年度「沒入金」應收數 2,628,000 元，實現數 1,085,000 元，註銷數 100,000 元，未結清數 1,443,000 元。

2. 歲出類：

103 年度應付數及保留數計 1,997,840 元，實現數 1,997,840 元；104 年度應付數及保留數計 761,220 元，實現數 761,220 元；105 年度應付數及保留數計 23,753,794 元，實現數 18,141,677 元，未結清數 5,612,117 元，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106 年度應付數及保留數計 46,685,643 元，實現數 15,206,172 元，註銷數 22,198 元，未結清數 31,457,273 元，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辦理，內容分述如次：

(1)103 年度「營建工程」保留數 1,997,840 元，已付款結案。

(2)104 年度「營建工程」保留數 761,220 元，已付款結案。

- (3)105 年度「一般行政」保留數 1,173,000 元，未結清數 1,173,000 元，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
- (4)105 年度「營建工程」保留數 22,580,794 元，已執行 18,141,677 元，其餘 4,439,117 元，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
- (5)106 年度「一般行政」保留數 6,161,150 元，已付款結案。
- (6)106 年度「財產申報業務」保留數 252,000 元，已付款結案。
- (7)106 年度「營建工程」保留數 33,903,093 元，已執行 2,445,820 元，其餘 31,457,273 元，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
- (8)106 年度「其他設備」保留數 6,369,400 元，已執行 6,347,202 元，註銷數 22,198 元。

(三)平衡表及資本資產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 平衡表：

資產負債淨額 23,275,368 元，其中包含專戶存款 10,220,177 元，應收帳款 23,256,868 元，存出保證金 18,500 元，存入保證金 7,314,187 元及應付代收款 2,905,990 元。

2. 資本資產表：

資本資產總額 682,836,152 元，其中包含土地 143,036,364 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33,615,659 元，機械及設備 25,992,153 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48,480 元，雜項設備 10,166,879 元，及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55,776,617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

1. 各機關現金：較上年度減少 100%，係轉入專戶存款。
2. 其他應付款：較上年度減少 100%，係 103 及 104 年度保留款已支付完竣。
3. 預收款：較上年度減少 100%，係轉入應付代收款。
4. 存入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38.68%，係部分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已退還。
5. 應付代收款：較上年度增加 5,593.11%，係代收公健保及離職儲金等費用增加所致。

(二)資本資產表：

1. 房屋建築及設備：較上年度增加 69.24%，主要係補列財產。
2. 機械及設備：較上年度減少 23.81%，主要係報廢及提列折舊。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發揮監察職權，致力紓解民怨

107年收受之人民書狀，經扣除屬程序性質書狀(包括不屬本院職權、陳訴內容空泛、應先循或已進入司法、行政救濟程序者等)，並將同一事實書狀併案處理(亦即將「件」改以「案」計)，需進一步查處案件為1,571案，其中541案核派調查，占需查處案件34.44%，較106年提高5.79個百分點；積極處理人民陳情案件，107年因監察權行使所發揮之為民平反案件計242案，皆已促請政府機關妥適處理，紓解民怨；107年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各機關函復處理結果經本院審議結案，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達150人；107年本院共成立彈劾案18案，彈劾36人。

2. 廉政業務之推動

落實陽光四法之申報(請)及查核(調查)機制，辦理違法案件處分、行政爭訟答辯、處分確定公告，並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積極與主管機關就陽光四法之法制面與執行面分享資源；參與相關修法會議，主動提出修法意見，促使陽光四法更臻務實完善。配合修法進程，研修相關規定，建立與時俱進之制度與業務資訊系統。優化網路申報系統，精進查核系統，充實介接資料之深度及廣度，橫向整合各業務資訊系統功能，簡化相關作業流程；致力法令及實務案例宣導，推展法治意識普及化，減少違法情事發生。

3. 資訊業務及節能減碳之推動

維運各項資通訊設備及應用系統，提升監察、廉政及行政管理業務之行政效率；持續汰換資訊基礎設施內耗能且非環保之舊型伺服器、網路交換器及儲存設備；建置陽光法令主題網，採用響應式設計，可依據不同行動裝置自動調整合適閱讀畫面，並符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規範；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第二階段擴大驗證，並通過公正ISO 27001國際資安標準驗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以強化授權資料管理功能；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委外建置案，公開會計報告書供民眾線上查閱與下載檔案。

4. 人權保障及國際事務之推動

為強化與各國國家人權機構之互動交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與國際事務小組共同組團赴紐西蘭奧克蘭市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30屆年會」，並拜會該國人權委員會及參訪南奧克蘭監獄，以作為執行國家防制酷刑機制(NPM)之參考；另為瞭解及改善身心障礙者人權問題，本院舉行「監察院107年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就身心障礙者之人權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以善盡人權保障職責。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 本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人員維持 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三、資訊管理	本工作計畫內容均為經常性項目，凡非屬特定業務之行政工作均屬之。	<p>1. 本年度有關人員維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等一般經常性工作，均能按照計畫執行，並辦理竣事。</p> <p>2. 資訊管理工作，業依照計畫實施，說明如下：</p> <p>(1) 辦理「資通訊設備維護委外專案」，委外維運院區及共構機房資通訊設備，確保本院資訊基礎設施的正常營運。</p> <p>(2) 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等 18 個應用系統委外維護案，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有效支援監察、廉政及行政業務。</p> <p>(3) 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第二階段擴大驗證，並順利通過公正第三方驗證，達成本院全面落實 ISO 27001 國際資訊安全標準目標。</p> <p>(4) 參據本院委外資訊安全監控中心廠商年度資安健診及系統弱點掃描檢測報告建議，調整相關網路架構與設定，並優化相關資安設備之防護過濾規則，落實 A 級資安機關應辦事項，強化整體資安防護水準。</p> <p>(5) 完成 Mozilla Firefox 及 Fortinet Fortigate</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網路設備導入政府組態基準 (GCB)，強化個人電腦端瀏覽器及網路設備防火牆之安全設定。	
議事業務	一、議事行政 二、國際監察事務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舉辦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議，並依據決議辦理相關業務。 2. 配合「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建置，達成節能減紙目標；並持續充實監察院議事資料庫內容，提供各單位所需相關資料。 3. 加強與世界各監察機構組織交流聯繫，並積極參與國際性會議；廣泛蒐集各國監察使相關資料，並邀請國際監察組織成員來訪，促進雙邊合作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院院會、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全院委員談話會及年度工作檢討會等重要會議計 39 次。 2. 賡續本院議事資料數位化掃描及關鍵字建置計畫，由同仁自行完成 107 年度之議事資料掃描上傳及關鍵字鍵入，提供即時性院會議事資訊。 3. 接待國際來訪人士 103 人次。 4. 參加「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第 23 屆年會」、「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 30 屆年會」。 5. 訪問國際監察組織總部及愛爾蘭監察使公署。 6. 於出訪及參加國際會議期間，巡察 4 駐外館處。 7. 編印國際事務出版品 4 本。 8. 彙整並翻譯 20 篇監察院重要職權行使或績效案例，投稿至國際監察組織電子報。 9. 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會議 12 次，其中 7 次與該會性別平等小組共同召開。 10. 舉行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 1 次，參與人員約 160 人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係。 4. 積極行使監察職權，監督政府落實人權保障，提升國家施政效能；拓展國際監察及人權交流，促進合作情誼，提升我國能見度。	11. 舉辦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 2 次，參加人員計 82 人次。 12. 編印人權工作實錄 1 本。 13. 組團赴紐西蘭南奧克蘭市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第 30 屆年會」，並拜會該國人權委員會及參訪南奧克蘭監獄，計 2 人次。 14. 接待國際監察及人權機關(構)來訪人士 3 人次。	
調查巡察業務	一、調查巡察業務 二、委員國外考察	收受人民書狀(含審計部函報)並簽辦處理；輪派委員擔任監試工作；赴中央及地方機關巡察；發現機關或公務人員有違法失職情事，依法糾正、糾舉或彈劾。另依據調查結果彙編各類出版品使民眾瞭解我國監察權、實施情形，並赴國外考察及巡察相關機關。	1. 收受人民書狀 16,420 件、處理人民書狀 16,219 件。 2. 審查成立彈劾案 18 案，彈劾人數 36 人。 3. 監試案件 20 案。 4. 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47 次，收受人民書狀 516 件，並提出巡察意見 1,132 項。 5. 辦理審計部報請處理案件 137 件。 6. 提出糾正案 100 案。 7. 完成調查案件 362 案(核派調查案件 541 案，含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 7 案)。 8. 辦理院內調卷 124 次、277 卷，院外調卷或函請機關說明 1,730 次，詢問 723 次、4,744 人次，履勘 246 次，辦理諮詢會議 127 次、453 人次，座談會 94 次、1,541 人次。 9. 辦理調查案件後續作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業，計有核簽意見 2,350 件、核閱意見 114 件、簽註意見 454 件，並適時撰寫新聞發布資料。 10. 調查案件委員國外考察計 6 案。	
財產申報 業務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二、政治獻金申報 三、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	1. 落實陽光四法之申報(請)及查核(調查)機制，辦理違法案件之處分、行政爭訟之答辯、處分確定之公告等作業，並提供申報資料查閱、刊登公報及上網公告等事項。 2. 積極與法務部廉政署及內政部不定期就陽光四法之法制面與執行面分享資源；參與相關修法會議，主動提出修法意見，促使陽光四法更臻務實完善。 3. 配合陽光四法修法進程，研修相關組織法	1. 陽光四法辦理情形： (1) 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9,821 件，書面審核 9,971 件，派查 420 案，分別為財產有無申報不實 375 案、個案查核 45 案，提出查核報告數 475 案(含歷年派查案件)，其中處以罰鍰 29 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12 案，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11 案，公告處分確定 35 人次；因公職人員職務異動，處理財產申報資料移轉 1,922 件。 (2) 受理擬參選人許可設立專戶 2,311 戶，申請變更 19 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596 件。受理政黨、政治團體許可設立專戶 11 戶，申請廢止 7 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 48 件。派查 17 案，提出查核報告 18 案(含歷年派查案件)，其中予以處罰 108 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7 件，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13 件，公告處分確定 142 件；另收受違法政治獻金主動辦理繳庫 46 件。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規、作業規範、處理標準及裁罰基準，建立與時俱進之受理申報機制、查核(調查)制度及資訊系統作業。</p> <p>4. 優化網路申報系統，精進查核系統機制，充實介接資料之深度及廣度，橫向整合各業務資訊系統功能，簡化相關作業流程；致力法令及實務案例宣導，推展法治意識普及化，減少違法情事發生。</p>	<p>(3) 受理公職人員自行迴避報備 62 案；民眾檢舉、媒體報導或機關移送 18 案，派查 12 案，提出調查報告 8 案(含歷年派查未結案件)，其中處以罰鍰 1 件，辦理行政爭訟答辯 7 案，移送行政執行案件 2 案，公告處分確定 5 人次。</p> <p>(4) 「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出刊 13 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上網公告及編印專刊計 12 期(1,540 件)，申請查閱財產申報資料 207 人次，查閱 1,596 件；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收支結算表上網公告 179 件，編印專刊計 1 期(182 件)，申請查閱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 138 人次，查閱專戶數 3,179 戶。</p> <p>2. 積極參與法令之研修：</p> <p>(1) 法務部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法小組會議結論，研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業於 104 年 9 月 15 日送請行政院審議；嗣經該部於 106 年 3 月 28 日再度函請行政院審議並副知本院，行政院已分別於 107 年 4 月 18 日、5 月 8 日及 8 月 14 日召開 3 次審查會議，已初步完成逐條審查。</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2)本院係政治獻金法之受理申報及執行機關，在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及查核過程中，針對現行政治獻金法缺失事項，前於 105 年 4 月 1 日完整提供執行實務過程之疑義及法令不完備之意見計 46 點，函送內政部建議修正；另對該法將罷免募資併為管制規範之意見，業經該部法規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8 日審查完竣。</p> <p>又為因應 107 年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擬參選人得收受政治獻金之規定，及回應外界對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全面公開之期待，政治獻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 29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公布。</p> <p>(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有關本院對於法務部預告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之修正建議，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本院廉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後函知行政院，行政院已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召</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審查會議，並採納本院之修正建議，折衷調整草案文字，將於近期辦理會銜作業。至有關該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之一定金額已由行政院與本院完成會銜作業後，於107年12月10日公告之。</p> <p>3. 建立與時俱進之制度：</p> <p>(1) 配合相關法律修正條文，有關配套之行政規則部分，本院辦理情形如下：</p> <p>①「政治獻金法案件裁罰基準」業於107年11月23日訂定發布在案。</p> <p>②「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及查閱辦法」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查閱收費標準」業於107年12月20日修正發布、刊登公告及送立法院查照等相關事宜。</p> <p>③「政治獻金查核準則」修正草案正積極研擬中。</p> <p>④「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作業規範」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修正草案，已研擬完成，將俟院會審議後發布。</p> <p>(2) 運用資訊科技之安全、快速、便利、正確等特性，取代繁複的人工登</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打與計算，免除個人相關資料於查調流程中一再彙整、分送而外洩之風險，節省紙張與公文往返時間，並透過網路介接方式，查詢受查核申報人之財產資訊，以期於有限行政資源下，執行繁重的財產申報查核業務。並整合財產申報資料庫與查核系統，打造查核人員便利之查核報告製作環境，強化比對精準度，並自動加總、分析各項數據，產出各項查核作業所需之書表類，有效提升作業效率。</p> <p>(3) 賡續辦理「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維護案」及「政治獻金查核系統維護案」，以利提升系統功能並定期審視介接資料之完整性。並逐步落實節省查核人力，與強化政治獻金查核深度及廣度之目標。</p> <p>(4) 配合法令修正，建置「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服務平臺」；又為有效掌握公職人員異動暨公開規範對象於補助及交易行為之身分關係，另規劃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系統」，以達陽光法令公開透明之立法目的。</p> <p>4. 優化系統並賡續宣導：</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1)持續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特針對「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暨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立法委員」等身分別，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定期授權介接作業」宣導說明會 46 場次，另他機關邀請派員宣導計 7 場次，共計 53 場次多元宣導下，向本院申請該服務之公職人員比率逐年提升；經統計，107 年定期財產授權介接使用率已自 106 年之 50.81% 提升至 65.81%，顯見積極推展已獲成效。另友善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使用環境，及強化介接資料內容之完善性及正確性，提升網路申報使用率，亦達 77.97%。</p> <p>(2)賡續強化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便捷的操作介面，並就申報系統功能製作 13 集之逐步操作說明教學影片，放置於本院陽光法令主題網及 YOUTUBE 網站（共計點閱 5,477 次），協助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帳務處理業務，達事前查詢服務，以減少</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事後裁罰，有效促進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使用網路申報意願。配合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依擬參選人設立專戶之時程，規劃二階段對擬參選人及其助理、服務處人員等辦理宣導說明會，業於 107 年 10 月 12 日辦理完竣，合計 39 場次。又製作政治獻金停聽看宣導懶人包及政治獻金葵花寶典影片，提供各宣導場次於宣導前播放，並透過本院電子報、本院新聞稿及陽光法令主題網等媒體擴大宣導，且於上述二項宣導資料提供連結網址與 QR CODE，方便擬參選人及捐贈者隨時上網查閱。另於陽光法令主題網政治獻金專區，辦理完成自我檢測者得參與抽獎活動，提升捐贈者等之參與意願。</p> <p>(3)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4 月至 6 月間針對中央及地方「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私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舉辦 40 場次宣導說明會；另接受他機關邀請，派員進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法令與實務宣導，計</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36 場次。</p> <p>(4) 為方便申報人辦理相關業務，並使民眾了解陽光法令之規定，於 107 年間辦理陽光法案主題網之改版作業，更名為陽光法令主題網並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 (Responsive Web Design, 簡稱 RWD)，以確保各種行動設備上網者無須額外的設定調整即可瀏覽網頁，提供更友善、親民的網站服務。</p>	
營建工程	營建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公室及檔案庫房整建、修繕工程。 2. 白蟻回測檢視作業。 3. 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修復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本院委員辦公大樓頂樓新設不銹鋼排水管線工程、議事大樓屋頂隔熱磚局部整修工程、院區戶外設施整修工程、辦公室修繕等。 2. 完成白蟻防治回測及古蹟木構件檢視作業，並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驗收結案。 3. 賡續執行國定古蹟屋頂、外牆去漆修復工程，經 106 年 9 月 2 日開工，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工程進度 67.37%，符合預期；本工程契約歷 2 次變更設計後，工期調增為 751 日曆天，價款增為 7,762 萬 6,755 元，截至 107 年支付價款計 4,557 	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08 年度積極辦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萬 5,209 元。持續依預定工序進行中庭走廊、北翼立面、中央穹頂與兩側衛塔修復，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	
其他設備	一、中外圖書資料及其他設備購置 二、資訊設備	1. 汰換辦公設備及充實其他所需設備，提升行政效率。 2. 南勢角檔案庫房冷氣及電力系統建置、汰換本院簡報室冷氣設備及更新本院局部監視設備等。 3. 蒐集充實監察職權相關圖書，加強圖書資訊服務。 4. 汰換及購置個人電腦、週邊設備、伺服器、儲存備份等相關軟硬體設備，維持設備高妥善率，提升資訊處理效能	1. 業已配合本院各單位需求，汰換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以增進行政效率。 2. 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竣事結案。 3. 賡續更新「聯合知識庫」、中時新聞「知識贏家」、「法源法律網」、「月旦法學知識庫」等電子資料庫之每年使用授權，並增購圖書 326 冊、多媒體數位圖書 35 片、期刊 822 冊，並剪輯事涉本院相關新聞計 9,216 則。 4. 汰換及購置伺服器、儲存備份等相關軟硬體設備： (1) 因應微軟公司將自 108 年 7 月、109 年 1 月起分別停止支援 SQL Server 資料庫管理軟體 2008 R2 版本及主機作業系統 Windows 2008 R2 版本之產品漏洞修補暨更新程式，完成本院院內機房及中華電信東七機房內 100 餘臺虛擬式及實體式應用伺服主機之 Windows 作業系統升級及 20 餘臺資料庫伺服主機之 SQL Server 升級。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作業品質。</p> <p>5. 持續推動陽光四法業務e化，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p> <p>6. 強化進階持續性滲透攻擊、行動裝置、個人資料保護等資安防護機制及網路安全效能。</p>	<p>(2)採購機架式伺服器1台及相關記憶體、硬碟，以支援公文系統賡續擴充需求。</p> <p>(3)購置Windows平臺網路儲存備份系統1部及附加採購16G記憶體，以供非關鍵核心資訊系統資料備份使用。</p> <p>5. 持續擴增監察業務及行政支援資訊系統功能：</p> <p>(1)辦理「公文暨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配合檔案局推動新一代「全國共用公文電子交換系統」，增建「公文電子交換」子系統，並於107年11月28日完成新舊公文交換系統移轉；另配合秘書處檔案科辦理早期專案留存案件逾期未歸案件清理作業及永久保存檔案開放線上簽核作業，增修相關程式設計。</p> <p>(2)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強化「地方巡察」子系統巡察資料建置及查詢便利性，加強「委員會」子系統資料輸入檢核機制，及配合國際人權公約國內法化，修正監察業務管理系統之調查案件人權分類屬性及其相關一覽表與統計報表。</p> <p>(3)辦理「人事薪資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因應107年7月1日起公務人員年</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金改革新制上路，調整退休人員資料維護、退休所得計算等 5 項功能；又配合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修正，修改事假日數、休假／婚假／喪假計算單位及未休假加班費申請清冊等功能；另配合人事室要求，增加「個人所得資料查詢」，及介接人事資訊管理系統（WebHR）以自動產製積分甄審名冊。</p> <p>(4)辦理「陽光法案主題網無障礙網頁及行動裝置版型調整案」，採用響應式設計，以利依據不同行動裝置自動調整合適閱讀畫面，並符合「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 2.0 版」規範。</p> <p>(5)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依據「法務部 107 年度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功能增修委外服務案」需求討論會議決議，財產查調授權介接方式將採線上即時授權、即時取消授權等大幅改版，爰配合調整院內資訊應用系統之授權資料系統架構，及強化授權資料管理功能；另利用批次處理與工作排程模式，將與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系統的資料交換作業自動化。</p> <p>(6)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p>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告書公開查閱平臺委外建置案」，彙整擬參選人、政黨及政治團體完成申報之會計報告書(包含收支結算表及收支明細)，並公開於網路供民眾線上查閱與下載檔案；調整「政治獻金管理系統」之到院查閱作業管制設定，刪除申請人年齡限制，新增法人、團體及代理人，及增加查閱資料可以電子檔案格式提供暨收費計算。</p> <p>6. 強化資安防護機制及網路安全效能：</p> <p>(1) 建置「光纖儲存磁碟陣列機暨高可用性無間斷儲存系統」，以強化虛擬主機平臺及微軟 SQL 資料庫系統等實體主機高可用性(HA)架構，提高資料讀寫速度及強化網站服務不中斷機制。</p> <p>(2) 辦理本院 IPv6 內部網路升級作業，汰換未具有 IPv6 功能設備，並完成測試院內電腦可以透過 IPv6 協定連線國內外 IPv6 網路服務。</p>	

2. 以前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6 年度) 一般行政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維護案	配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及全面服務申報人作業需要賡續委外維護現行查核平臺。	已完成。	
(106 年度) 一般行政 其他設備	財產申報資料庫管理與查核報告編製等系統功能整合建置案	強化財產申報歷程紀錄完整性，並以系統智慧化比對申報資料與查復資料，提高查核自動化比對準確度。	已完成。	
(106 年度) 一般行政	檔案數位化勞務採購案	辦理列入國家檔案移轉之檔案徵集類、國家安全類及本院 85 年以前之彈劾案、糾舉案與部分常設委員會糾正案計 515 案、25 萬 361 頁之檔案影像掃描，提升檔案服務效能與應用。	已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決標，委外廠商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完成履約，全案業於 107 年 5 月 14 日驗收合格在案。	
(106 年度) 財產申報 業務	帆布提袋及環保收納袋採購案	因應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強化捐收雙方對政治獻金法令認知等宣導事項。	本案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完成驗收交貨在案。	
(106 年度) 營建工程	戶外設施整修工程暨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維護庫房屋頂及汰換更新機車停車場地坪功能等，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竣事結案。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6 年度)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南勢角檔案庫房電力及冷氣遷移暨委託技術服務案	維護南勢角檔案庫房冷氣功能及新增電力系統，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已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竣事結案。	
(106 年度) 其他設備	南勢角庫房監視系統建置案	建立南勢角庫房監視系統增強監控安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已於 107 年 2 月 2 日竣事結案。	
(106 年度) 其他設備	監控錄影系統更新建置案	汰換更新及整合本院監視系統增強監控安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已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竣事結案。	
(106 年度) 營建工程	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暨設計監造案	維護建物安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細部設計業經主管機關文化部 107 年 10 月 15 日函准備查，賡續辦理「107 年度監察院國定古蹟等區域修復工程」公開招標。 2. 修復工程案經 107 年 11 月陸續 3 次公開招標均無人投標致流標，復檢討流標原因，已再就最優先修繕項目整編預算書圖，賡續辦理招標暨嗣後之評選及後續工程施工與監造等事宜。 	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08 年度積極將最優先修繕項目整編預算書圖，積極辦理工程招標採購，嗣決標後儘速開工，賡續執行監造業務，預計 108 年 12 月竣事。
(106 年度) 營建工程	國定古蹟監察院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復工程暨規劃設計監造案	維護建物安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1. 本案為跨年度工程，105 年 10 月 11 日決標，經試作瞭解潛在問題加以提前因應，已於 106 年 9 月 2 日開工，嗣後歷 2 次變	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08 年度積極辦理，預計於 108 年 9 月竣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更設計，工程價款由 6,607 萬 588 元，調增為 7,762 萬 6,755 元，工期由 640 日曆天，調增至 751 日曆天，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p> <p>2. 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已完成西翼（中山南路側）古蹟區外牆立面、屋頂銅皮、窗戶更新及北翼（忠孝東路側）古蹟區外牆剝漆、古蹟立面整修、屋面銅瓦更新；工程進度為 67.37%，符合預期，持續依預定工序進行中庭走廊、北翼立面、中央穹頂與兩側衛塔修復。</p> <p>3. 相關監造業務，依工程執行，偕同解決工程窒礙，預估監造時程至 108 年底。</p>	
(106 年度) 營建工程	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暨委託設計監造案	辦公廳舍耐震能力分析評估及結構補強。	<p>1. 已完成「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及其設計與監造業務。</p> <p>2. 賡續辦理「107 年度監察院委員大樓新設不銹鋼排水管線工程」之監造，配合工程 108 年 1 月 8 日竣工擇期驗收，賡續辦理設計監造之驗收及</p>	本項設計監造費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08 年度積極辦理，預計於 108 年 2 月竣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結案事宜。	
(105 年度) 營建工程	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暨設計監造案	維護建物安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跨年度工程，規劃設計已於 105 年 4 月 1 日以 195 萬 5,000 元決標。 2. 細部設計業經主管機關文化部 107 年 10 月 15 日函准備查，賡續辦理「107 年度監察院國定古蹟等區域修復工程」公開招標。 3. 修復工程經 107 年 11 月陸續 3 次公開招標均無人投標致流標，復檢討流標原因，為求古蹟修復能達耐久性成效，維護本院古蹟建築永續使用暨妥善保存歷史文化資產，已再就最優先修繕項目整編預算書圖，賡續辦理招標暨嗣後之評選及後續工程監造等事宜。 	本項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08 年度積極將最優先修繕項目整編預算書圖，積極辦理工程招標採購，嗣決標後儘速開工，賡續執行監造業務，預計 108 年 12 月竣事。
(105 年度) 營建工程	國定古蹟監察院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復工程暨規劃設計監造案	維護建物安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為跨年度工程，105 年 10 月 11 日決標，經試作瞭解潛在問題加以提前因應，已於 106 年 9 月 2 日開工，嗣後歷 2 次變更設計，工程價款由 6,607 萬 588 元，調增為 7,762 萬 6,755 元，工期由 640 日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天，調增至 751 日曆天，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p> <p>2. 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已完成西翼（中山南路側）古蹟區外牆立面、屋頂銅皮、窗戶更新及北翼（忠孝東路側）古蹟區外牆剝漆、古蹟立面整修、屋面銅瓦更新；工程進度為 67.37%，符合預期，持續依預定工序進行中庭走廊、北翼立面、中央穹頂與兩側衛塔修復。</p> <p>3. 相關監造業務，依工程執行，偕同解決工程窒礙，預估監造時程至 108 年底。</p>	
(105 年度) 營建工程	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暨委託設計監造案	辦公廳舍耐震能力分析評估及結構補強。	<p>1. 已完成「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及其設計與監造業務。</p> <p>2. 賡續辦理「107 年度監察院委員大樓新設不銹鋼排水管線工程」之監造，配合工程 108 年 1 月 8 日竣工擇期驗收，賡續辦理設計監造之驗收及結案事宜。</p>	本項設計監造費已申請經費保留，並於 108 年度積極辦理，預計於 108 年 2 月竣事。
(104 年度) 營建工程	國定古蹟監察院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	維護建物安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p>1. 本案為跨年度工程，105 年 10 月 11 日決標，經試作瞭解潛在</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復工程暨規劃設計監造案		<p>問題加以提前因應，已於 106 年 9 月 2 日開工，嗣後歷 2 次變更設計，工程價款由 6,607 萬 588 元，調增為 7,762 萬 6,755 元，工期由 640 日曆天，調增至 751 日曆天，預計 108 年 9 月完工。</p> <p>2. 截至 107 年 12 月止已完成西翼（中山南路側）古蹟區外牆立面、屋頂銅皮、窗戶更新及北翼（忠孝東路側）古蹟區外牆剝漆、古蹟立面整修、屋面銅瓦更新；工程進度為 67.37%，符合預期，持續依預定工序進行中庭走廊、北翼立面、中央穹頂與兩側衛塔修復。</p> <p>3. 相關監造業務，依工程執行，偕同解決工程窒礙，預估監造時程至 108 年底。</p>	
(103 年度) 營建工程	國定古蹟監察院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復工程暨規劃設計監造案	維護建物安全，延長增進財產使用之效能。	1. 本案為跨年度工程，105 年 10 月 11 日決標，經試作瞭解潛在問題加以提前因應，已於 106 年 9 月 2 日開工，嗣後歷 2 次變更設計，工程價款由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6,607萬588元，調增為7,762萬6,755元，工期由640日曆天，調增至751日曆天，預計108年9月完工。</p> <p>2. 截至107年12月止已完成西翼（中山南路側）古蹟區外牆立面、屋頂銅皮、窗戶更新及北翼（忠孝東路側）古蹟區外牆剝漆、古蹟立面整修、屋面銅瓦更新；工程進度為67.37%，符合預期，持續依預定工序進行中庭走廊、北翼立面、中央穹頂與兩側衛塔修復。</p> <p>3. 相關監造業務，依工程執行，偕同解決工程窒礙，預估監造時程至108年底。</p>	
(103年度) 營建工程	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暨委託設計監造案	辦公廳舍耐震能力分析評估及結構補強。	已完成。	

本 頁 空 白

監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00,000	0	24,300,000
	60			0407010000-4 監察院	24,300,000	0	24,300,000
		01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600,000	0	19,600,000
			01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19,600,000	0	19,600,000
		02		040701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4,600,000	0	4,600,000
			01	0407010201-6 沒入金	4,600,000	0	4,600,000
		03		0407010300-8 賠償收入	100,000	0	100,000
			01	04070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00	0	100,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765,000	0	765,000
	67			0707010000-0 監察院	765,000	0	765,000
		01		0707010100-5 財產孳息	755,000	0	755,000
			01	0707010101-8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07010106-1 租金收入	755,000	0	755,000
		02		070701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	0	1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85,000	0	185,000
	66			1107010000-4 監察院	185,000	0	185,000

察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2,927,574	10,067,492	0	52,995,066	28,695,066	218.09
42,927,574	10,067,492	0	52,995,066	28,695,066	218.09
30,002,169	9,911,492	0	39,913,661	20,313,661	203.64
30,002,169	9,911,492	0	39,913,661	20,313,661	203.64
12,896,251	156,000	0	13,052,251	8,452,251	283.74
12,896,251	156,000	0	13,052,251	8,452,251	283.74
29,154	0	0	29,154	-70,846	29.15
29,154	0	0	29,154	-70,846	29.15
1,297,443	0	0	1,297,443	532,443	169.60
1,297,443	0	0	1,297,443	532,443	169.60
1,216,305	0	0	1,216,305	461,305	161.10
35	0	0	35	35	
1,216,270	0	0	1,216,270	461,270	161.10
81,138	0	0	81,138	71,138	811.38
528,102	0	0	528,102	343,102	285.46
528,102	0	0	528,102	343,102	285.46

監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1		1107010900-5 雜項收入	185,000	0	185,000
			01	1107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07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85,000	0	185,000
				經常門小計	25,250,000	0	25,250,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5,250,000	0	25,250,000

察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528,102	0	0	528,102	343,102	285.46
115,731	0	0	115,731	115,731	
412,371	0	0	412,371	227,371	222.90
44,753,119	10,067,492	0	54,820,611	29,570,611	217.11
0	0	0	0	0	
44,753,119	10,067,492	0	54,820,611	29,570,611	217.11

監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3700000000-8 監察支出	743,431,721	0	7,839,000	0
						0	0	7,839,000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663,221,000	0	0	0
						0	0	0
		02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8,129,000	0	0	0
						0	0	0
		03		3707010900-0 調查巡察業務	18,374,000	0	0	0
						0	0	0
		04		3707011200-4 財產申報業務	9,036,000	0	0	0
						0	0	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887,000	0	7,839,000	0
						922,000	0	8,761,000
		01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22,434,000	0	7,839,000	0
						922,000	0	8,761,000
		03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8,453,000	0	0	0
						0	0	0
		06		3707019800-5 第一預備金	922,000	0	0	0
						-922,000	0	-922,000
		01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862,721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98,822,312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5,452,357	0	0	0
						0	0	0
		01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369,955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431,083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431,083	0	0	0
						0	0	0

察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51,270,721	740,001,706	9,390,734	-1,878,281	99.75
	0	749,392,440		
663,221,000	656,546,522	4,851,400	-1,823,078	99.73
	0	661,397,922		
8,129,000	7,953,406	155,000	-20,594	99.75
	0	8,108,406		
18,374,000	18,356,763	0	-17,237	99.91
	0	18,356,763		
9,036,000	9,022,658	0	-13,342	99.85
	0	9,022,658		
39,648,000	35,259,636	4,384,334	-4,030	99.99
	0	39,643,970		
31,195,000	26,809,004	4,384,334	-1,662	99.99
	0	31,193,338		
8,453,000	8,450,632	0	-2,368	99.97
	0	8,450,632		
0	0	0	0	
	0	0		
12,862,721	12,862,721	0	0	100.00
	0	12,862,721		
98,822,312	98,822,312	0	0	100.00
	0	98,822,312		
95,452,357	95,452,357	0	0	100.00
	0	95,452,357		
3,369,955	3,369,955	0	0	100.00
	0	3,369,955		
7,431,083	7,431,083	0	0	100.00
	0	7,431,083		
7,431,083	7,431,083	0	0	100.00
	0	7,431,083		

監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合計	849,685,116	0	7,839,000	0
						0	0	7,839,000

察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857,524,116	846,255,101 0	9,390,734 855,645,835	-1,878,281	99.78

監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6	01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730,569,000	0	7,839,000	0
						0	0	7,839,000
				經常門小計	699,682,000	0	0	0
						-922,000	0	-922,000
				資本門小計	30,887,000	0	7,839,000	0
						922,000	0	8,761,000
				0007010000-0 監察院	730,569,000	0	7,839,000	0
						0	0	7,839,000
				經常門小計	699,682,000	0	0	0
						-922,000	0	-922,000
				資本門小計	30,887,000	0	7,839,000	0
						922,000	0	8,761,000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663,221,000	0	0	0
				01 人事費	612,485,000	0	0	0
				02 業務費	50,223,000	0	0	0
				04 獎補助費	513,000	0	0	0
						0	0	0
		02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8,129,000	0	0	0
				02 業務費	8,129,000	0	0	0
						0	0	0
	03		3707010900-0 調查巡察業務	18,374,000	0	0	0	
			02 業務費	18,374,000	0	0	0	
					0	0	0	
	04		3707011200-4 財產申報業務	9,036,000	0	0	0	
					0	0	0	

察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38,408,000	727,138,985	9,390,734	-1,878,281	99.75
	0	736,529,719		
698,760,000	691,879,349	5,006,400	-1,874,251	99.73
	0	696,885,749		
39,648,000	35,259,636	4,384,334	-4,030	99.99
	0	39,643,970		
738,408,000	727,138,985	9,390,734	-1,878,281	99.75
	0	736,529,719		
698,760,000	691,879,349	5,006,400	-1,874,251	99.73
	0	696,885,749		
39,648,000	35,259,636	4,384,334	-4,030	99.99
	0	39,643,970		
663,221,000	656,546,522	4,851,400	-1,823,078	99.73
	0	661,397,922		
612,485,000	611,080,013	0	-1,404,987	99.77
	0	611,080,013		
50,223,000	45,065,309	4,851,400	-306,291	99.39
	0	49,916,709		
513,000	401,200	0	-111,800	78.21
	0	401,200		
8,129,000	7,953,406	155,000	-20,594	99.75
	0	8,108,406		
8,129,000	7,953,406	155,000	-20,594	99.75
	0	8,108,406		
18,374,000	18,356,763	0	-17,237	99.91
	0	18,356,763		
18,374,000	18,356,763	0	-17,237	99.91
	0	18,356,763		
9,036,000	9,022,658	0	-13,342	99.85
	0	9,022,658		

監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業務費	9,036,000	0	0	0
						0	0	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887,000	0	7,839,000	0
						922,000	0	8,761,000
			01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22,434,000	0	7,839,000	0
						922,000	0	8,761,000
				03 設備及投資	22,434,000	0	7,839,000	0
						922,000	0	8,761,000
			03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8,453,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8,453,000	0	0	0
						0	0	0
		06		3707019800-5 第一預備金	922,000	0	0	0
						-922,000	0	-922,000
				09 預備金	922,000	0	0	0
						-922,000	0	-922,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431,083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7,431,083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7,431,083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5,452,357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95,452,35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95,452,357	0	0	0
						0	0	0
27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862,721	0	0	0
						0	0	0

察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9,036,000	9,022,658	0	-13,342	99.85
	0	9,022,658		
39,648,000	35,259,636	4,384,334	-4,030	99.99
	0	39,643,970		
31,195,000	26,809,004	4,384,334	-1,662	99.99
	0	31,193,338		
31,195,000	26,809,004	4,384,334	-1,662	99.99
	0	31,193,338		
8,453,000	8,450,632	0	-2,368	99.97
	0	8,450,632		
8,453,000	8,450,632	0	-2,368	99.97
	0	8,450,63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31,083	7,431,083	0	0	100.00
	0	7,431,083		
7,431,083	7,431,083	0	0	100.00
	0	7,431,083		
7,431,083	7,431,083	0	0	100.00
	0	7,431,083		
95,452,357	95,452,357	0	0	100.00
	0	95,452,357		
95,452,357	95,452,357	0	0	100.00
	0	95,452,357		
95,452,357	95,452,357	0	0	100.00
	0	95,452,357		
12,862,721	12,862,721	0	0	100.00
	0	12,862,721		

監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1 人事費	12,862,721	0	0	0
						0	0	0
27				75770175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369,955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3,369,95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232,676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19,116,116	0	0	0
						0	0	0
				合計	849,685,116	0	7,839,000	0
						0	0	7,839,000

察院
別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862,721	12,862,721	0	0	100.00
	0	12,862,721		
3,369,955	3,369,955	0	0	100.00
	0	3,369,955		
3,369,955	3,369,955	0	0	100.00
	0	3,369,955		
16,232,676	16,232,676	0	0	100.00
	0	16,232,676		
119,116,116	119,116,116	0	0	100.00
	0	119,116,116		
857,524,116	846,255,101	9,390,734	-1,878,281	99.78
	0	855,645,835		

監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58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173,654	1,199,300	
						0	0	
				0407010000-4	監察院	11,173,654	1,199,300	
						0	0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627,654	1,199,300	
						0	0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10,627,654	1,199,300	
						0	0	
				040701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546,000	0	
						0	0	
	02	01	0407010201-6	沒入金	546,000	0		
					0	0		
			小計		11,173,654	1,199,300		
					0	0		
105	02	58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49,694	762,381	
						0	0	
				0407010000-4	監察院	4,349,694	762,381	
						0	0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29,694	762,381	
						0	0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4,229,694	762,381	
						0	0	
				040701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00	0	
						0	0	
	02	01	0407010201-6	沒入金	120,000	0		
					0	0		
			小計		4,349,694	762,381		
					0	0		
106	02	56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48,500	521,000	
						0	0	
				0407010000-4	監察院	4,548,500	521,000	
						0	0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20,500	421,000		
					0	0		

察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949,453	0	8,024,901
0	0	0
1,949,453	0	8,024,901
0	0	0
1,643,453	0	7,784,901
0	0	0
1,643,453	0	7,784,901
0	0	0
306,000	0	240,000
0	0	0
306,000	0	240,000
0	0	0
1,949,453	0	8,024,901
0	0	0
504,338	0	3,082,975
0	0	0
504,338	0	3,082,975
0	0	0
384,338	0	3,082,975
0	0	0
384,338	0	3,082,975
0	0	0
120,000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504,338	0	3,082,975
0	0	0
1,946,000	0	2,081,500
0	0	0
1,946,000	0	2,081,500
0	0	0
861,000	0	638,500
0	0	0

監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0407010101-1	1,920,500	421,000	
				罰金罰鍰	0	0	
		02	040701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2,628,000	100,000	
					0	0	
		01	0407010201-6	沒入金	2,628,000	100,000	
					0	0	
				小 計	4,548,500	521,000	
					0	0	
				經常門小計	20,071,848	2,482,681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20,071,848	2,482,681	
					0	0	

察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61,000	0	638,500
0	0	0
1,085,000	0	1,443,000
0	0	0
1,085,000	0	1,443,000
0	0	0
1,946,000	0	2,081,500
0	0	0
4,399,791	0	13,189,376
0	0	0
0	0	0
0	0	0
4,399,791	0	13,189,376
0	0	0

監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6				3700000000-8	0	0	
					監察支出	1,997,840	0	
					05	3707019000-9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97,840	0	
					01	3707019002-4	0	0
				營建工程	1,997,840	0		
				小 計	0	0		
					1,997,840	0		
104	06				3700000000-8	0	0	
					監察支出	761,220	0	
					05	3707019000-9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61,220	0	
					01	3707019002-4	0	0
				營建工程	761,220	0		
				小 計	0	0		
					761,220	0		
105	06				3700000000-8	0	0	
					監察支出	23,753,794	0	
					01	3707010100-4	0	0
					一般行政	1,173,000	0	
					05	3707019000-9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580,794	0		
				01	3707019002-4	0	0	
				營建工程	22,580,794	0		
				小 計	0	0		
					23,753,794	0		
106	06				3700000000-8	0	0	
					監察支出	46,685,643	22,198	
					01	3707010100-4	0	0
					一般行政	6,161,150	0	
					04	3707011200-4	0	0
				財產申報業務	252,000	0		
				05	3707019000-9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0,272,493	22,198		

察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997,840	0	0
0	0	0
1,997,840	0	0
0	0	0
1,997,840	0	0
0	0	0
1,997,840	0	0
0	0	0
761,220	0	0
0	0	0
761,220	0	0
0	0	0
761,220	0	0
0	0	0
761,220	0	0
0	0	0
18,141,677	0	5,612,117
0	0	0
0	0	1,173,000
0	0	0
18,141,677	0	4,439,117
0	0	0
18,141,677	0	4,439,117
0	0	0
18,141,677	0	5,612,117
0	0	0
15,206,172	0	31,457,273
0	0	0
6,161,150	0	0
0	0	0
252,000	0	0
0	0	0
8,793,022	0	31,457,273

監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1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33,903,093	0 0
				03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0 6,369,400	0 22,198
					小 計	0	0
					合 計	46,685,643 0	22,198 0
						73,198,497	22,198

察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445,820	0	31,457,273
0	0	0
6,347,202	0	0
0	0	0
15,206,172	0	31,457,273
0	0	0
36,106,909	0	37,069,390

監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3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0	
							1,997,840		0	
					01	0007010000-0 監察院		0		0
							1,997,840		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1,997,840		0	
					01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0
							1,997,84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1,997,840		0	
		小計		0		0				
				1,997,840		0				
104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0	
							761,220		0	
					01	0007010000-0 監察院		0		0
							761,220		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761,220		0	
					01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0
							761,22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761,220		0	
		小計		0		0				
				761,220		0				
105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0	
							23,753,794		0	
					01	0007010000-0 監察院		0		0
							23,753,794		0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0		0
							1,173,000		0	
						02 業務費		0		0
							1,173,000		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22,580,794		0	

監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6	06			01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0	
						22,580,794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22,580,794	0	
					小 計	0	0	
						23,753,794	0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0	
						46,685,643	22,198	
					01	0007010000-0 監察院	0	0
						46,685,643	22,198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0	0
						6,161,150	0	
						0	0	
						6,161,150	0	
					04	3707011200-4 財產申報業務	0	0
						252,000	0	
						0	0	
						252,000	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40,272,493	22,198	
					01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0
						33,903,093	0	
						0	0	
		33,903,093	0					
	03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0	0				
		6,369,400	22,198					
		0	0					
		6,369,400	22,198					
		小 計	0	0				
			46,685,643	22,198				
		經常門小計	0	0				
			7,586,150	0				
		資本門小計	0	0				
			65,612,347	22,198				

察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8,141,677	0	4,439,117
0	0	0
18,141,677	0	4,439,117
0	0	0
18,141,677	0	5,612,117
0	0	0
15,206,172	0	31,457,273
0	0	0
15,206,172	0	31,457,273
0	0	0
6,161,150	0	0
0	0	0
6,161,150	0	0
0	0	0
252,000	0	0
0	0	0
252,000	0	0
0	0	0
8,793,022	0	31,457,273
0	0	0
2,445,820	0	31,457,273
0	0	0
2,445,820	0	31,457,273
0	0	0
6,347,202	0	0
0	0	0
6,347,202	0	0
0	0	0
15,206,172	0	31,457,273
0	0	0
6,413,150	0	1,173,000
0	0	0
29,693,759	0	35,896,390

監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合 計	73,198,497	22,198

察院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6,106,909	0	37,069,390

監察院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33,495,545	32,183,418	2 負債	10,220,177	14,742,063
11 流動資產	33,495,545	32,183,418	21 流動負債	10,220,177	14,742,063
110101 各機關現金	0	4,020	210399 其他應付款	0	2,759,060
110103 專戶存款	10,220,177	11,978,983	210901 預收款	0	4,020
110303 應收帳款	23,256,868	20,071,848	211201 存入保證金	7,314,187	11,927,939
111201 存出保證金	18,500	128,567	211301 應付代收款	2,905,990	51,044
			3 淨資產	23,275,368	17,441,355
			31 資產負債淨額	23,275,368	17,441,355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23,275,368	17,441,355
合 計	33,495,545	32,183,418	合 計	33,495,545	32,183,418

附註：

保證品 290,627、債權憑證 50

監察院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固定資產	682,836,152	677,437,853	資本資產總額	682,836,152	677,437,853
土地	143,036,364	143,036,364	資本資產總額	682,836,152	677,437,853
房屋建築及設備	33,615,659	19,862,797			
機械及設備	25,992,153	34,115,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248,480	14,569,123			
雜項設備	10,166,879	10,077,70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55,776,617	455,776,617			
合 計	682,836,152	677,437,853	合 計	682,836,152	677,437,853

備註:

監察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1,983,003
1.專戶存款	11,978,983
2.各機關現金	4,020
二、本期收入	929,752,094
1.本年度歲入	54,820,611
(1.)實現數	44,753,119
(2.)應收數	10,067,492
2.歲入應收數	-3,185,020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4,399,791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2,482,681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0,067,492
3.預收款淨增(減)數	-4,020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4,613,752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854,946
6.公庫撥入數	882,362,010
(1.)本年度歲出撥款	846,255,101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6,106,909
7.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2,482,681
(1.)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2,482,681
收 項 總 計	941,735,097
付項	
一、本期支出	931,514,920
1.本年度歲出	855,645,835
(1.)實現數	846,255,101
(2.)保留數	9,390,734
2.歲出保留數	26,716,17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6,106,909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9,390,734
3.存出保證金淨增(減)數	-110,067
4.繳付公庫數	49,262,97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44,753,119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4,399,791
(3.)以前年度歲出賸餘繳庫	110,067
二、本期結存	10,220,177

監察院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1.專戶存款	10,220,177
付 項 總 計	941,735,097

監察院
專戶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220,177	
			本年度部分		10,220,177	
			03 中央銀行國庫局	10,187,761		
			05 郵局專戶	28,416		
			06 郵局專戶 (監察院政治獻金繳庫)	1,000		
			07 郵局專戶 (監察院政治獻金罰鍰及沒入)	1,000		
			08 郵局專戶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	1,000		
			09 郵局專戶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	1,000		
			總 計		10,220,177	

監察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3,256,868	
			本年度部分		10,067,492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0,067,492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9,911,492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9,911,492		
			040701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56,000		
			0407010201-6 沒入金	156,000		
			以前年度部分		13,189,376	
			104 一百零四年度		8,024,901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7,784,901		

監察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年	月	日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7,784,901		
			040701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240,000		
			0407010201-6 沒入金	24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082,975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3,082,975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3,082,975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81,500
			0407010100-9 罰金罰鍰及息金	638,500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638,500		
			0407010200-3 沒入及沒收財物	1,443,000		

監察院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07010201-6 沒入金	1,443,000		
			總 計		23,256,868	

監察院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8,500	
			以前年度部分		18,5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000	
			04 電話押金	1,000		
104	12	01	300090 轉帳傳票 104年8月市內電話保證金	1,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7,500	
			05 台北車站地下停車場感應磁卡押金	17,500		
106	06	29	200006 支出傳票 台北車站地下停車場感應磁卡押金(舊契約押 金轉付新契約押金;106.06.15-110.05.17)	17,500		
			總 計		18,500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314,187	
			本年度部分		2,544,335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544,335	
			01 履約保證金		2,113,422	
107	01	18	300020 轉帳傳票 辦理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106年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轉107年履約保證金 12247838 神州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4,000		
107	03	12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到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臺107年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07	04	18	100054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資通訊設備維護委外專案履約保證金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		
107	04	19	300192 轉帳傳票 辦理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及管理系統106年維護案轉作107年維護案之履約保證金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7	04	30	100063 收入傳票 收到107-108年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案履約保證金 27980652 太和環保有限公司	26,208		
107	05	07	100069 收入傳票 收到陽光法令主題網與全球資訊網之網站平臺整併及改善無障礙與響應式網頁案履約保證金 16825747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05	17	100071 收入傳票 收到辦公文具用品一年期供應契約案履約保證金 01707150 冠太商號	15,000		
107	08	08	100119 收入傳票 收到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案第一次變更設計補繳履約保證金 29157851 逢昌營造有限公司	425,617		
107	08	09	100121 收入傳票 收到編印107年監察院公報壹年期及裝訂107年監察院公報合訂本之履約保證金 27536110 湯承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87,000		
107	09	05	100138 收入傳票 收到編製監察院第一屆人權保障案件選輯履約保證金 01972137 勁達印刷廠楊宗龍	7,750		
107	09	10	100141 收入傳票 收到政治獻金查核系統107年維護案履約保證金 24313679 偉欣資訊有限公司	23,000		
107	09	26	100145 收入傳票 收到員工餐廳膳食委外辦理事案履約保證金 97288303 日耀興業有限公司	86,400		
107	10	25	300507 轉帳傳票 辦理訂閱一般性報紙乙批1年期供應契約106年案轉作107年案之履約保證金 48782284 天玉全方位派報社	25,000		
107	10	26	100161 收入傳票 收到電器及日常用品一年期供應契約案履約保證金 15901289 正泰日用品百貨行陳林雪玉	29,000		
107	10	30	100163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監察院國定古蹟管理維護檢測案履約保證金 15573770 胡宗雄建築師事務所	30,000		
107	11	02	100171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監察院委員大樓新設不銹鋼排水管線工程案差額保證金 23961275 升揮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15,759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1	09	100175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監察院委員大樓新設不銹鋼排水 管線工程案履約保證金 23961275 升揮不銹鋼工程有限公司	90,000		
107	11	23	100181 收入傳票 收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108年維護案 履約保證金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95,500		
107	11	29	100183 收入傳票 收到監察業務管理系統108年功能擴充暨維護 案履約保證金 53684586 臻果資訊有限公司	65,000		
107	12	04	300592 轉帳傳票 辦理編印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案107年履約保 證金轉108年履約保證金 27536110 湯承科技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107	12	04	300593 轉帳傳票 辦理印表機碳粉匣壹年期供應契約案106年履 約保證金轉107年履約保證金 22446126 上伊美有限公司	48,000		
107	12	13	300617 轉帳傳票 辦理人事薪資管理系統107年維護案履約保證 金轉作108年履約保證金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4,900		
107	12	17	100197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度監察院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履約 保證金 10383370 台灣身心障礙人福利促進協會	176,538		
107	12	17	300622 轉帳傳票 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維護案107年 履約保證金轉作108年履約保證金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7,500		
107	12	27	100205 收入傳票 收到108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等相關資料電腦 鍵入、校對工作案履約保證金 80443668 易邦資訊有限公司	102,000		
108	01	07	300660 轉帳傳票 辦理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維護案107 年履約保證金轉108年履約保證金 16753217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00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8	01	07	300661 轉帳傳票 辦理無紙化會議暨議事管理系統維護案107年 履約保證金轉108年履約保證金 16825747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00		
108	01	07	300662 轉帳傳票 辦理多憑證驗證系統維護案107年履約保證金 轉108年履約保證金 16325089 全景軟體股份有限公司	6,750		
			02 保固保證金		420,913	
107	03	05	100023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南勢角庫房1樓建置監視系統案保 固保證金 86665997 金湯科技有限公司	12,600		
107	03	29	100040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監控錄影系統更新建置採購案保固 保證金 13047268 新亞科技有限公司	28,134		
107	04	11	300177 轉帳傳票 辦理帆布提袋及環保收納袋等宣導品1批採購 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 03.31) 29104285 台灣精品公司	8,874		
107	04	30	300206 轉帳傳票 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107年功能擴充暨維護 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 12.31) 53684586 臻果資訊有限公司	6,600		
107	05	25	300243 轉帳傳票 辦理106年檔案數位化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 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05.14) 84702808 和範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107	06	20	100085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南勢角檔案庫房電力及冷氣遷移 案保固保證金 28758758 磐固企業有限公司	34,981		
107	07	10	100103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戶外設施整修工程案保固保證金 54711724 松聖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27,774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0	01	300461 轉帳傳票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107年度功能擴充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12.31)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8,500		
107	11	13	300542 轉帳傳票 辦理公文整合及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增建公文電子交換子系統功能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11.07) 16753217 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107	12	13	300618 轉帳傳票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庫管理與查核報告等系統功能整合建置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11.27) 53739409 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54,800		
108	01	07	300663 轉帳傳票 辦理107年檔案數位化勞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8.12.25) 52582604 仁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3,900		
108	01	08	300672 轉帳傳票 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查閱平臺委外建置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09.01.03) 53328270 經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00		
108	01	10	300680 轉帳傳票 辦理監察院107年度古蹟區2樓簡報室分離式空調設備汰換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保固期限110.01.02) 80663579 宥騰機電有限公司	10,650		
			07 展覽保證金		10,000	
107	06	29	100091 收入傳票 收到議事廳外牆藝術作品展覽保證金 23413183 王幼玲	10,000		
			以前年度部分			4,769,852
			103 一百零三年度			66,000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2 保固保證金		66,000	
103	02	06	300002 轉帳傳票 收到保管款-保管款明細科目轉正 86858360 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6,000		已於108年 1月退還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472,921
			01 履約保證金		3,286,221	
105	04	20	100154 收入傳票 收到存入保證金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26203727 承熙建築師事務所	195,500		
105	12	07	100398 收入傳票 收到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 案履約保證金 29157851 逢昌營造有限公司	3,090,721		
			02 保固保證金		186,700	
105	01	22	300007 轉帳傳票 退還存入國庫存款戶之存入保證金-存入保證 金明細科目轉正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75,000		
105	09	22	300246 轉帳傳票 購置磁碟陣列儲存系統1部-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保證金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3,000		
105	11	17	300328 轉帳傳票 高階伺服器、SSD固態硬碟及電源供應器採購案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2,000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5	11	23	300337 轉帳傳票 監察業務管理系統資料庫叢集架構建置案履約 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105	12	28	300412 轉帳傳票 虛擬私有網路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 證金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7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230,931
			01 履約保證金	551,120		
106	03	13	100041 收入傳票 收到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 工作報告書案履約保證金 99335422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74,120		
106	12	08	100190 收入傳票 收到各項法規增修之編印及抽換案之履約保證 金 16132837 盈濤印刷品有限公司	26,000		
106	12	08	100191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維護案之履約保 證金 28198756 勤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		
106	12	15	100196 收入傳票 收到107年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案之履約保證 金 42328132 社團法人台灣天使展愛協會	156,000		
			02 保固保證金		679,811	
106	07	04	300339 轉帳傳票 首長座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 03251108 和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監察院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6	07	24	300376 轉帳傳票 高階伺服器.光纖儲存磁碟陣列機等資訊設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2,100		
106	08	29	100121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監察院委員辦公大樓頂樓防水工程 案保固保證金 54334813 伸澤工程有限公司	73,000		
106	09	20	300494 轉帳傳票 10G高速核心網路交換器、iSCSI儲存磁碟陣列 機等資通訊設備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轉作保固 保證金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22,700		
106	09	28	100143 收入傳票 收到南勢角庫房消防設備更新案保固保證金 54036265 宜萬工程有限公司	86,000		
106	11	29	300603 轉帳傳票 106年監察業務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案之履約保 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 53684586 臻果資訊有限公司	13,500		
106	12	27	100209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度南勢角檔案庫房檔案架遷移採購 案之保固保證金 15814882 均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5,811		
107	01	04	300684 轉帳傳票 骨幹核心網路交換器等網路設備採購案履約保 證金轉作保固保證金 86879739 泰鋒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82,200		
107	01	04	300685 轉帳傳票 連續資料保護(CDP)高階伺服器及光纖儲存磁 碟陣列機等資訊設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作保 固保證金 27310577 資祿儲存股份有限公司	94,500		
			總 計		7,314,187	

監察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05,990	
			本年度部分		2,905,99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905,990	
			06 代扣勞健保及公保退撫基金等		2,873,574	
107	12	03	100187 收入傳票 107年12月薪資代扣勞健保及退撫基金等	188,152		
107	12	25	100203 收入傳票 賴媛君108.01-07公保費(每月998)	6,986		
108	01	03	100221 收入傳票 代扣勞健保及退撫基金等	2,678,136		
108	01	11	100226 收入傳票 收到代收款並存入機關專戶或國庫存款戶	300		
			08 監察院政治獻金繳庫		1,000	
107	05	23	100072 收入傳票 供劃撥手續費扣款用	1,000		

監察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9 監察院政治獻金罰鍰及沒入		1,000	
107	05	23	100072 收入傳票 供劃撥手續費扣款用	1,000		
			10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罰鍰		1,000	
107	05	23	100072 收入傳票 供劃撥手續費扣款用	1,000		
			11 監察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罰鍰		1,000	
107	05	23	100072 收入傳票 供劃撥手續費扣款用	1,000		
			13 監察院退休人員公健保費用繳納專戶		28,416	
107	10	05	100157 收入傳票 現金存款-手續費(詳情單#141)(8988-20=8968)錢復107.10-108.03健保費	8,902		
107	10	29	100162 收入傳票 現金存款-手續費(詳情單#144)(1498-20=1478)黃政雄107.07-08健保費	1,478		
107	10	31	100166 收入傳票 現金存款-手續費(詳情單#146)(4494-20=4474)黃肇珩107.07-12健保費	4,474		

監察院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7	11	05	100174 收入傳票 現金存款 (詳情單#147) 郭石吉107年7-12月 健保費	8,988		
107	11	15	100177 收入傳票 現金存款 (詳情單#149)-手續費回存	80		
107	12	17	100196 收入傳票 現金存款 (詳情單#151) 賴古登美107年7-12 月健保費	4,494		
			總 計		2,905,990	

監察院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90,627	
			本年度部分		290,627	
			107 一百零七年度		290,627	
107	11	21	300564 轉帳傳票 收吉林營造有限公司辦理「監察院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保固保證金銀行連帶保證書(保固期限112.07.01) \$167,716	167,716		
107	11	21	300564 轉帳傳票 收吉林營造有限公司辦理「監察院委員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保固保證金銀行連帶保證書(保固期限112.07.01) \$122,911	122,911		
			總 計		290,627	

監察院
債權憑證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0	
			總計		50	

監察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43,036,364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75,784,047	-55,921,250
機械及設備	92,191,762	-58,076,5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5,340,782	-30,771,659
雜項設備	43,714,244	-33,636,54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455,776,617	0
權利	0	0
小 計	855,843,816	-178,405,963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855,843,816	-178,405,963

備註：

- 1.資本資產成本增加數18,825,088 = 屬預算執行增加數8,990,131 + 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或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等增加數9,834,957。
-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64,953,395 = 本年度預算執行數35,259,636 + 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數29,693,759。
- 3.預算採購增加數8,990,131，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數64,953,395，減少55,963,264，主要係工程暨規劃設計監造費等無法列計財產。

院
變動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143,036,364
0	0	0	0
14,531,330	0	-778,468	33,615,659
698,923	5,554,700	-3,267,320	25,992,153
1,552,087	259,492	-1,613,238	14,248,480
2,042,748	577,462	-1,376,109	10,166,879
0	0	0	455,776,617
0	0	0	0
18,825,088	6,391,654	-7,035,135	682,836,1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8,825,088	6,391,654	-7,035,135	682,836,152

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611,080,013	80,398,136	401,200	0	691,879,349
	01			0007010000-0 監察院	611,080,013	80,398,136	401,200	0	691,879,349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611,080,013	45,065,309	401,200	0	656,546,522
		02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0	7,953,406	0	0	7,953,406
		03		3707010900-0 調查巡察業務	0	18,356,763	0	0	18,356,763
		04		3707011200-4 財產申報業務	0	9,022,658	0	0	9,022,658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0	0	0	0
			03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0	0	0	0	0
				小計	611,080,013	80,398,136	401,200	0	691,879,349
06				0007000000-6 監察院主管	0	5,006,400	0	0	5,006,400
	01			0007010000-0 監察院	0	5,006,400	0	0	5,006,400
		01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0	4,851,400	0	0	4,851,400
		02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0	155,000	0	0	155,000
		05		3707019000-9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01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0	0	0	0
				保留數小計	0	5,006,400	0	0	5,006,400
				合計	611,080,013	85,404,536	401,200	0	696,885,749

察院
 決算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5,259,636	0	35,259,636	727,138,985	
0	35,259,636	0	35,259,636	727,138,985	
0	0	0	0	656,546,522	
0	0	0	0	7,953,406	
0	0	0	0	18,356,763	
0	0	0	0	9,022,658	
0	35,259,636	0	35,259,636	35,259,636	
0	26,809,004	0	26,809,004	26,809,004	
0	8,450,632	0	8,450,632	8,450,632	
0	35,259,636	0	35,259,636	727,138,985	
0	4,384,334	0	4,384,334	9,390,734	
0	4,384,334	0	4,384,334	9,390,734	
0	0	0	0	4,851,400	
0	0	0	0	155,000	
0	4,384,334	0	4,384,334	4,384,334	
0	4,384,334	0	4,384,334	4,384,334	
0	4,384,334	0	4,384,334	9,390,734	
0	39,643,970	0	39,643,970	736,529,719	

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調查巡察業務
01人事費	611,080,013	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68,919,17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79,838,260	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57,283,956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285,569	0	0
0111 獎金	62,851,013	0	0
0121 其他給與	5,957,496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26,380,008	0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828,128	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4,956,912	0	0
0151 保險	40,779,501	0	0
02業務費	45,065,309	7,953,406	18,356,763
0201 教育訓練費	260,355	0	109,159
0202 水電費	7,167,899	0	0
0203 通訊費	2,394,582	0	386,300
0215 資訊服務費	9,997,086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2,414,466	0
0221 稅捐及規費	962,500	0	0
0231 保險費	661,470	0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0	680,00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7,642	0	6,480,000
0271 物品	6,458,865	122,759	935,351
0279 一般事務費	10,289,536	3,089,241	5,086,28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0,496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60,048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12,486	0	0
0291 國內旅費	142,812	0	3,962,722
0293 國外旅費	593,089	1,630,000	1,303,179
0294 運費	344,942	16,940	0
0295 短程車資	32,282	0	93,765
0299 特別費	2,189,219	0	0
03設備及投資	0	0	0

察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財產申報業務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合計
0	0	0		611,080,013
0	0	0		68,919,170
0	0	0		279,838,260
0	0	0		57,283,956
0	0	0		33,285,569
0	0	0		62,851,013
0	0	0		5,957,496
0	0	0		26,380,008
0	0	0		828,128
0	0	0		34,956,912
0	0	0		40,779,501
9,022,658	0	0		80,398,136
0	0	0		369,514
0	0	0		7,167,899
2,201,407	0	0		4,982,289
0	0	0		9,997,086
0	0	0		2,414,466
0	0	0		962,500
0	0	0		661,470
0	0	0		680,000
208,500	0	0		7,086,142
236,007	0	0		7,752,982
5,895,064	0	0		24,360,128
0	0	0		1,000,496
0	0	0		660,048
0	0	0		1,512,486
481,680	0	0		4,587,214
0	0	0		3,526,268
0	0	0		361,882
0	0	0		126,047
0	0	0		2,189,219
0	26,809,004	8,450,632		35,259,636

監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議事業務	調查巡察業務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0	0
0319 雜項設備費	0	0	0
04獎補助費	401,2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401,200	0	0
小 計	656,546,522	7,953,406	18,356,763
02業務費	4,851,400	155,00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4,851,400	0	0
0279 一般事務費	0	155,000	0
03設備及投資	0	0	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保留數小計	4,851,400	155,000	0
合 計	661,397,922	8,108,406	18,356,763

察院
 決算累計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財產申報業務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合計
0	26,809,004	0		26,809,004
0	0	7,560,407		7,560,407
0	0	890,225		890,225
0	0	0		401,200
0	0	0		401,200
9,022,658	26,809,004	8,450,632		727,138,985
0	0	0		5,006,400
0	0	0		4,851,400
0	0	0		155,000
0	4,384,334	0		4,384,334
0	4,384,334	0		4,384,334
0	4,384,334	0		9,390,734
9,022,658	31,193,338	8,450,632		736,529,719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49,152,910	0	0
本年度收入	44,753,119	0	0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30,002,169	0	0
0407010201 沒入金	12,896,251	0	0
04070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9,154	0	0
0707010101 利息收入	35	0	0
0707010106 租金收入	1,216,270	0	0
07070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81,138	0	0
110701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5,731	0	0
11070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412,371	0	0
以前年度收入	4,399,791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4,399,791	0	0
104年度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1,643,453	0	0
104年度 0407010201 沒入金	306,000	0	0
105年度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384,338	0	0
105年度 0407010201 沒入金	120,000	0	0
106年度 0407010101 罰金罰鍰	861,000	0	0
106年度 0407010201 沒入金	1,085,00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110,067	0	0	0	49,262,977
0	0	0	0	0	44,753,119
0	0	0	0	0	30,002,169
0	0	0	0	0	12,896,251
0	0	0	0	0	29,154
0	0	0	0	0	35
0	0	0	0	0	1,216,270
0	0	0	0	0	81,138
0	0	0	0	0	115,731
0	0	0	0	0	412,371
0	110,067	0	0	0	4,509,858
0	0	0	0	0	4,399,791
0	0	0	0	0	1,643,453
0	0	0	0	0	306,000
0	0	0	0	0	384,338
0	0	0	0	0	120,000
0	0	0	0	0	861,000
0	0	0	0	0	1,085,000
0	0	0	0	0	0
0	110,067	0	0	0	110,0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收入實現數與繳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院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0,067	0	0	0	110,06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監察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882,362,010	0	0	0
本年度	846,255,101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727,138,985	0	0	0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656,546,522	0	0	0
3707010300 議事業務	7,953,406	0	0	0
3707010900 調查巡察業務	18,356,763	0	0	0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9,022,658	0	0	0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26,809,004	0	0	0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8,450,632	0	0	0
二、統籌科目	119,116,116	0	0	0
37770137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2,862,721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95,452,357	0	0	0
75770175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3,369,955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431,083	0	0	0
以前年度	36,106,909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6,106,909	0	0	0
103年度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1,997,840	0	0	0
104年度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761,220	0	0	0
105年度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0	0	0	0
105年度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18,141,677	0	0	0
106年度 3707010100 一般行政	6,161,150	0	0	0
106年度 3707011200 財產申報業務	252,000	0	0	0

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882,362,010	46,460,124
0	0	0	846,255,101	9,390,734
0	0	0	727,138,985	9,390,734
0	0	0	656,546,522	4,851,400
0	0	0	7,953,406	155,000
0	0	0	18,356,763	0
0	0	0	9,022,658	0
0	0	0	26,809,004	4,384,334
0	0	0	8,450,632	0
0	0	0	119,116,116	0
0	0	0	12,862,721	0
0	0	0	95,452,357	0
0	0	0	3,369,955	0
0	0	0	7,431,083	0
0	0	0	36,106,909	37,069,390
0	0	0	36,106,909	37,069,390
0	0	0	1,997,840	0
0	0	0	761,220	0
0	0	0	0	1,173,000
0	0	0	18,141,677	4,439,117
0	0	0	6,161,150	0
0	0	0	252,000	0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6年度 3707019002 營建工程	2,445,820	0	0	0
106年度 3707019019 其他設備	6,347,202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院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2,445,820	31,457,273
0	0	0	6,347,202	0
0	0	0	0	0

監察院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937,182,621	898,360,097	38,822,524
公庫撥入數	882,362,010	843,105,218	39,256,7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995,066	53,419,249	-424,183
財產收入	1,297,443	1,001,208	296,235
其他收入	528,102	834,422	-306,320
支出	928,865,927	898,313,807	30,552,120
繳付公庫數	49,262,977	58,318,411	-9,055,434
人事支出	730,196,129	702,474,426	27,721,703
業務支出	86,811,286	81,506,740	5,304,546
設備及投資支出	62,194,335	55,631,430	6,562,905
獎補助支出	401,200	382,800	18,400
收支餘絀	8,316,694	46,290	8,270,404

監察院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7,784,901	0	7,784,901	73.25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及遊說法規定裁處罰鍰尚未繳庫。
	0407010201-6 沒入金	240,000	0	240,000	43.96	
	小計	8,024,901	0	8,024,901	71.82	
105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3,082,975	0	3,082,975	72.89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及遊說法規定裁處罰鍰尚未繳庫。
	小計	3,082,975	0	3,082,975	72.89	
106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638,500	0	638,500	33.25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及遊說法規定裁處罰鍰尚未繳庫。
	0407010201-6 沒入金	1,443,000	0	1,443,000	54.91	
	小計	2,081,500	0	2,081,500	45.76	
107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9,911,492	0	9,911,492	50.57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及遊說法規定裁處罰鍰尚未繳庫。
	0407010201-6 沒入金	156,000	0	156,000	3.39	
	小計	10,067,492	0	10,067,492	41.60	
	合計	23,256,868	0	23,256,868	52.67	

監察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4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1,199,300	11.28	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同意註銷應收帳款。
	小計	1,199,300	11.28	
105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762,381	18.02	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同意註銷應收帳款。
	小計	762,381	18.02	
106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421,000	21.92	取得債權憑證，經審計部同意註銷應收帳款。
	0407010201-6 沒入金	100,000	3.81	
	小計	521,000	11.45	
107	0407010101-1 罰金罰鍰	20,313,661	103.64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及遊說法規定人數較預估數高。
	0407010201-6 沒入金	8,452,251	183.74	
	040701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70,846	-70.85	
	0707010101-8 利息收入	35		
	0707010106-1 租金收入	461,270	61.10	

監察院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70701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71,138	711.38	變賣廢舊物資等收入較預估數高。
	1107010901-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5,731		收回委職員薪餉及電話費等收入。
	110701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227,371	122.90	出售公報及出版品等收入較預估數高。
	小計	29,570,611	117.11	
	合計	32,053,292	71.78	

監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5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0	1,173,000	1,173,000	100.00
105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4,439,117	4,439,117	19.66
	經常門小計	0	1,173,000	1,173,000	100.00
	資本門小計	0	4,439,117	4,439,117	19.66
	經資門小計	0	5,612,117	5,612,117	23.63
106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31,457,273	31,457,273	92.79
	資本門小計	0	31,457,273	31,457,273	78.11
	經資門小計	0	31,457,273	31,457,273	67.38
107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0	4,851,400	4,851,400	0.73
107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0	155,000	155,000	1.91
107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0	4,384,334	4,384,334	14.05
	經常門小計	0	5,006,400	5,006,400	0.61
	資本門小計	0	4,384,334	4,384,334	11.06
	經資門小計	0	9,390,734	9,390,734	1.10
	經常門合計	0	6,179,400	6,179,400	0.75

察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A5	1,173,000	本院辦理105年度「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暨設計監造案」經費1,173,000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資本門	A5	4,439,117	本院辦理105年度「國定古蹟監察院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復工程暨規劃設計監造案」經費4,439,117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1,173,000		
		4,439,117		
		5,612,117		
資本門	A5	31,457,273	本院辦理106年度「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國定古蹟結構損壞調查及修復工程暨設計監造案」及「國定古蹟監察院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復工程暨規劃設計監造案」等3項經費共31,457,273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31,457,273		
		31,457,273		
經常門	C5	4,851,400	本院辦理107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維護案」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與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維護案」等2項經費共4,851,400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經常門	C5	155,000	本院辦理107年度「監察院第一屆人權保障案件選輯編製案」經費155,000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資本門	A5	4,384,334	本院辦理107年度「委員大樓新設不銹鋼排水管線工程案」及「國定古蹟監察院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復工程暨規劃設計監造案」等2項經費共4,384,334元，因履約期程跨越年度，爰須辦理保留。	
		5,006,400		
		4,384,334		
		9,390,734		
		6,179,400		

監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資本門合計	0	40,280,724	40,280,724	38.27
	經資門合計	0	46,460,124	46,460,124	4.99

察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40,280,724		
		46,460,124		

監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6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22,198	0.35		0
	小計	22,198	0.35		0
107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1,823,078	0.27	2	1,823,078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20,594	0.25	8	20,594
	3707010900-0 調查巡察業務	17,237	0.09	8	17,237
	3707011200-4 財產申報業務	13,342	0.15	8	13,342
	3707019002-4 營建工程	1,662	0.01		0
	3707019019-7 其他設備	2,368	0.03		0

察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8	22,198	採購財物結餘。	
		22,198		
人事費結餘。		0		
採購財物結餘。		0		
採購財物結餘。		0		
採購財物結餘。		0		
	7	1,662	營繕工程結餘。	
	8	2,368	採購財物結餘。	

監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小計	1,878,281	0.25		1,874,251
	合計	1,900,479	0.26		1,874,251

察院
免、註銷)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4,030		
		26,228		

監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70,462,000	0	70,462,000	68,919,17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80,922,000	0	280,922,000	279,838,26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5,400,000	0	55,400,000	57,283,95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9,000,000	0	29,000,000	33,285,569
六、獎金	81,339,000	0	81,339,000	62,851,013
七、其他給與	4,882,000	0	4,882,000	5,957,496
八、加班值班費	24,658,000	0	24,658,000	26,380,0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828,128
十、退休離職儲金	28,522,000	0	28,522,000	34,956,912
十一、保險	37,300,000	0	37,300,000	40,779,50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612,485,000	0	612,485,000	611,080,013

察院
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1,542,830	-2.19	30	30	
-1,083,740	-0.39	312	296	1.支付個人之「臨時人員」支出，決算實現數2,132,053元，係文書檔案資料登打等相關事務人員計7人。2.支付「勞務承攬」支出，決算實現數4,770,000元，依年度終了實際人數計列，進用人數計8人。
1,883,956	3.40	85	81	
4,285,569	14.78	93	75	
-18,487,987	-22.73	0	0	考績獎金15,166,567元，特殊公勳獎賞86,000元，年終工作獎金47,598,446元。
1,075,496	22.03	0	0	
1,722,008	6.98	0	0	
828,128		0	0	
6,434,912	22.56	0	0	
3,479,501	9.33	0	0	
0		0	0	
-1,404,987	-0.23	520	482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九、獎助			513,000	401,200	0
6.獎勵及慰問			513,000	401,200	0
服務年資25年以上且年滿55歲之退休人員	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慰問	一般行政	513,000	401,200	0
	小計		513,000	401,200	0
	合計		513,000	401,200	0

察院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2)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401,200	111,800						111,800		
401,200	111,800						111,800		
401,200	111,800	V			V		111,800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公務人員遺族照護辦法發放
401,200	111,800						111,800		
401,200	111,800						111,800		

監察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07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029300 國外旅費	263,000	235,393	(1)	職員出國考察
107	3707010100-4 一般行政	029300 國外旅費	342,000	357,696	(3)	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小計		605,000	593,089		
107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1,345,000	1,345,000	(4)	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
107	3707010300-3 議事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285,000	285,000	(4)	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及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構
	小計		1,630,000	1,630,000		
107	3707010900-0 調查巡察業務	029300 國外旅費	1,458,000	1,303,179	(1)	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小計		1,458,000	1,303,179		
	107年度合計		3,693,000	3,526,268		

院 情形報告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迄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070909 1070914	日本、韓國	東京、首爾	監察調查處調查專員、監察調查處調查員	鄭巧筠、廖青惠、葉星輝	107	09	28	7	0	0	7	
1071124 1071201	紐西蘭	奧克蘭	院長、監察委員、綜合規劃室約聘專員	張博雅、尹祚芊、陳小紅、林盛豐、仇桂美、高涌誠、李霖	108	01	09	9	9	0	0	
1070623 1071201	奧地利、愛爾蘭、安道爾、紐西蘭	維也納、都柏林、奧克蘭	院長、監察委員、綜合規劃室主任等	張博雅、尹祚芊、陳小紅等	108	01	09	16 26	9 26	0 0	7 0	
1071124 1071201	紐西蘭	奧克蘭	監察委員	仇桂美、高涌誠	108	01	09	9	9	0	0	
1070730 1071201	日本、韓國、泰國、紐西蘭	東京、大阪、首爾、曼谷、奧克蘭	監察委員20人及秘書7人					35 0	35 0	0 0	0 0	
								0 51	0 44	0 0	0 7	

監察院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0	143,036,364	
		公頃	0.274229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	33,615,659	
		平方公尺	13,767.81		
	宿舍	棟	2		
		平方公尺	328.88		
	其他	個	1		
機械及設備		件	1,199	25,992,1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4,248,48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8		
	其他	件	26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6	10,166,879	
	其他	件	1,29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27,059,535	

監察院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453,114,000	
		公頃	0.8391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2,662,617	
		平方公尺	4,146.1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2	0	無價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455,776,617	

監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常支 出				小計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總 計	815,336	0	264	401	816,001
01一般公共事務	709,083	0	264	401	709,748
02防衛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98,822	0	0	0	98,822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431	0	0	0	7,431

察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39,644	0	0	0	0	0	39,644	855,645	
39,644	0	0	0	0	0	39,644	749,3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8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31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水電費：統刪 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政策宣導費：統刪 3%。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 	<p>遵照辦理，已刪減相關預算編列 107 年度法定預算。</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p>	
(二)	<p>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p>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	<p>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p>	遵照辦理。
(四)	<p>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p>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五)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遵照辦理。
(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七)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非本院主管業務。
(八)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非本院主管業務。
(九)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年度起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廣續檢討改善。</p>	
(十)	<p>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一)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p>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二)	<p>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p>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四)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營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營，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五)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六)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	本院無租用房舍之情形。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十七)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八)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務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億元、下水道148億元及國家公園20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非本院主管業務。
(十九)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為退輔會33.33% (2件)，文化部16.67% (2件)次之，經濟部12.20% (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二十一)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二)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三)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四)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	本院無此情形。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二十五)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七)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非本院主管業務。
(二十八)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九)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艦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一)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二)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三)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轉移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四)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三十五)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六)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七)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非本院主管業務。
(三十八)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十九)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非本院主管業務。
(四十)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非本院主管業務。
(四十一)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非本院主管業務。
(四十二)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四十三)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非本院主管業務。
(四十四)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非本院主管業務。
(四十五)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非本院主管業務。
(四十六)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遵照辦理。
(四十七)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非本院主管業務。
(四十八)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 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	非本院主管業務。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p> <p>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p>	
(四十九)	<p>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p> <p>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p>	遵照辦理。
(五十)	<p>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p> <p>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p>	本院被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列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已全數修正完成，並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2月解除追蹤在案。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五十一)	<p>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p> <p>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士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p>	非本院主管業務。
	<p>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p> <p>監察院</p> <p>新增決議</p>	
(一)	監察院107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6億6,325萬3千元，扣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8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二)	監察院107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議事業務」編列821萬4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9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三)	監察院107年度歲出預算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編列1,851萬5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1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9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案。
(四)	監察院107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財產申報業務」編列904萬8千元，併同委員會通過決議合凍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92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一)	<p>通過決議</p> <p>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300萬元，待監察委員人事同意權行使後，覈實通過人數，並就以下3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鑑於107年度監察院預算員額520人，人事費編列6億1,248萬5千元，其中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計93人，占該院預算員額近18%。然自近年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預算員額及實際進用情形以觀，其實際進用人數已由101年度之83人，逐年降至105年度之71人，惟預算員額皆為93人，並未配合減列，以致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之差額逐漸擴大，由101年度之僅相差10人（占比10.75%），至105年度已攀升至22人（占比23.66%）。再者，監察院104及105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雖逐年減少至70餘人，相關業務尚能正常運作，足顯其實質人力需求已下降，預算員額容有節減空間。依據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11條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實際業務覈實配置，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爰請監察院針對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研擬精簡政策，並依規定及實際人力需求，覈實檢討技工、工友及駕駛之預算員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6條及第11條規定，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實際業務消長，覈實配置，經檢討有節餘人力者，應配合減列預算員額。另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12點之(三)亦規定：「減列預算員額：各機關學校實際精簡之工友、技工員額，應配合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編列，覈實予以減列。」107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4點之(九)亦規定：「為貫徹工友、技工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有效彈性運用人力，各機關應落實下列規定：1. 各機關工友、技工及駕駛，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 各機關應積極採行『超額列管出缺後減列預算員額』……等方式，……。」準此，各機關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覈實配置，對已無業務需求之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覈實減列。 <p>近年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實際進用人數均低於預算員額，其實際進用人數已由101年度之83人，逐年降至105年度之71人，惟預算員額皆為93人，並未配合減列，致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之差額逐漸擴大，且該院104及105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雖減少至70餘人，相關業務尚能正常運作，足顯其實質人力需求已下降，預算員額容有節減空間。</p>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9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為落實員額精簡政策，爰請監察院依前述規定及實際人力需求，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之減列規劃書面報告。</p> <p>3. 107年度監察院預算員額520人（與106年度相同），人事費編列達6億1,248萬5千元，其中技工、工友及駕駛預算員額計93人，占該院預算員額之17.88%。</p> <p>近年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之實際進用人數已由101年度之83人，逐年降至105年度之71人，惟預算員額皆為93人，並未配合減列，致預算員額與實際人數之差額逐漸擴大。再者，監察院104及105年度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人數雖逐年減少至70餘人，相關業務尚能正常運作，顯見其實質人力需求已下降，預算員額容有節減空間。</p> <p>綜上，政府為貫徹技工、工友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規定渠等人員不論超額與否均予全面凍結不得新僱，近年監察院技工、工友及駕駛實際進用人數均遠低於預算員額，顯示在未足額進用人力情形下，仍不影響業務運作。爰此，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	<p>目前監察院預算編制人員為275位，其中簡任文官為82位，經查82位簡任文官12職等以上的人員居然高達60位（22%），此數據比例甚高，不符現況運作，監察院應對組織架構與規程進行檢討研議並修正，爰此，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300萬元，待監察院對組織及人員編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94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三)	<p>凍結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200萬元，並就以下5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監察院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1,507萬3千元，其中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電子表單系統、陽光法案各項業務資訊系統等維護編列1,065萬4千元，上述網頁維護費用高達上千萬經費，但並無詳述相關細目，不利立法院監督。爰此，請監察院就各項資訊系統維護經費，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運用情形暨細目書面報告。</p> <p>2. 有鑑於106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明定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應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及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益。經查，監察院於107年度單位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1,372萬3千元，辦理監察業務管理系統、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公文管理系統、全球資訊網、電子表單系統以及陽光法案等業務資訊系統之維護，然而在「其他設備」項下，監察院又編列100萬元，進行監察、廉政及行政資訊系統之整合並優化。此二項預算之內容說明，未能清楚體現兩者計畫內容有何差異，實有重複編列之嫌。爰請監察院就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監察院於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編列6億6,325萬3千元，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資訊管理—資訊服務費」編列1,372萬3千元，其中306</p>	<p>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9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萬9千元係用於維護相關電子設備之經費。</p> <p>據查監察院於106年度同分支計畫預算編列僅208萬元，107年度增編98萬9千元，然相關維護費用係屬經常性編列實無增編之理，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理應撙節支出。爰此，請監察院針對上述之預算增編原因，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4. 107年度監察院將優化網路申報系統及簡化相關作業流程列為施政重點之一，並於「一般行政—資訊管理」計畫項下，編列監察院各項業務資訊系統（包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等）維護經費1,065萬4千元。惟近年整體公職人員各類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僅占四成，仍未及五成，顯示推動公職人員財產使用網路申報，容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爰此，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財產申報系統相關功能與使用介面之書面報告。</p> <p>5. 監察院自101年度起陸續編列預算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等相關擴增及維運作業，而利用網路申報公職人員財產之件數從101年度的2,659件增加至105年度的4,251件，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也同步由101年度的30.79%增加到105年度的42.38%，雖然歷年申報人數已呈現成長趨勢，然整體網路申報比率卻仍不及五成，恐有浪費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建置之嫌，為避免浪費公帑，爰此，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之推廣書面報告。</p>	
(四)	<p>監察院107度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國外旅費」凍結10萬元，待針對國外旅費編列與管控機制，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9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五)	<p>凍結第2目「議事業務」50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監察院得設有7個常設委員會，另外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設有5個特種委員會，包含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p> <p>經查《監察院年報》統計，105年度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案件結果僅有2件，該委員會之功能成效不彰，且非《憲法》第90條所規範監察院之職權項目，應減少政府人事精簡任用。爰請監察院就特種委員會之檢討，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2. 為配合國內人權發展新情勢，監察院於102年6月19日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該會職責包括辦理「國際人權公約內國法化之推行及監督事項」，及促進性別平等，另於該會之下設立「性別平等小組」，專責有關性別平等及婦女人權保障之監督業務。因此，監察委員行使職權時，即得檢視各級政府機關有無違反「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p>	<p>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97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俾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約」所揭示之人權規定，並監督政府落實執行國際人權義務。惟新政府上任後，所提轉型正義恢復歷史受難者人權等問題，卻忽略二戰期間慰安婦之人權議題，以致我國至今向日本政府要求道歉與求償完全無法達成。監察院既亦職掌婦女人權保障業務，惟針對慰安婦議題，除倡議共同響應慰安婦紀錄片，於此對於伸張慰安婦之歷史正義之實益不大。爰請監察院針對強化國家人權及保障人權之機制，以及如何將二戰期間慰安婦婦女人權向日本政府討伐提出相關可行具體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六)	凍結第2目「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中「業務費—國外旅費」30萬元，並就以下2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監察院107年度預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2項，分別為(一)定期會議：參加國際監察組織會議，擬前往國家為美加、中南美、歐洲、亞太地區，編列經費141萬5千元；(二)不定期會議：參加國際性人權論壇及拜會相關國家人權機構，擬前往國家亞太、歐美地區，編列經費30萬元。上述出國計畫無論定期會議或不定期會議皆尚無確切地點及參與會議名稱，無法對出國計畫之實際效益做出評估不利預算監督。爰請監察院就派員出國計畫提出詳細運用情形包含參與會議名稱、前往國家地區、交流議題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監察院107年度預算「議事業務」項下「國際監察事務活動」中「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171萬5千元，惟102至104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科目執行結果，僅102年度有1項出國計畫為原定計畫，103及104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且106年度截至9月底，「議事業務」項下之「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為37萬1,543元，執行率僅21.66%，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顯見國外旅費預算有未盡覈實編列，且有消化預算之嫌。爰請監察院針對國外旅費編列與管控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9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七)	凍結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150萬元，並就以下5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1. 「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國內旅費」編列400萬元，但所謂巡察業務實為歷史君主獨裁政權下之陋習。加以現在資訊發達，取得資訊方式或人民陳情、檢舉方式均有所不同，所謂巡察只是加重各級政府負擔及民眾負面觀感。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相關修法檢討之專案報告。 2. 根據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案件數統計，104年巡察次數53次、陳訴書狀總計538件、委員所提巡察意見1,128項；然105年巡察次數減少10次至43次、陳訴書狀總計減少200件至383件、委員所提巡察意見減少362項至766項，顯見監察院並未加強受理人民陳訴案件之處理。然107年度歲出預算「調查巡察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編列517萬元，其中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為324萬元，爰請監察院針對地方機關巡察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099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俾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現況、地方巡察情形之變化、意見數之減少等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3. 有鑑於彈劾及糾舉權，係憲法賦予監察院之職責，當發現公務人員有違法或失職行為，並有先行停職或有其他急速處分之必要時，得由監察委員行使，向違法失職公務人員之主管長官或上級長官提出糾舉案。經查，近6年來監察院極少行使糾舉權，除民國100年成立2件糾舉案、民國104年成立1件糾舉案外，其餘年份皆無糾舉案成立，然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統計，民國100至105年共約2,777位公務員經決議接受懲戒，顯示違法、失職之公務員數量不在少數，監察院卻無法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之前，透過糾舉權之行使，加速對失職違法公務員之處分，甚至有持續擴大對公家機關形象傷害之可能，顯然監察院未能落實憲法賦予監督查察政府之職責，實有改正之必要。爰請監察院針對目前未能發揮監督查察政府功能之檢討及具體改善糾舉案件數過低問題之方向，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4. 有鑑於監察院統計民國105年處理人民陳訴書狀共11,307件，然而其中據以派查的案件僅有319件，比率僅2.3%，而轉交行政機關參處之案件則有2,856件，比率達21%，顯示監察院確實派查人民陳訴書狀之案件比率過低。另查，民國100至102年，監察院派查人民陳訴書狀之案件數，分別為459件、468件以及446件，然而民國103至105年，監察院派查人民陳訴書狀之案件數，則下降至234件、307件以及319件，較過往派查比率偏低，顯示監察院處理人民陳訴之態度趨於消極，偏向由行政機關先行參處。然而監察院監察權之效能，過往常受各界質疑，監察院實應強化監督效能，有效查察政府缺失，不應自我閹割，放棄為民監督政府之責。爰請監察院針對現階段派查比率過低之檢討及研擬提升派查比率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p>5. 依據《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2條規定，監察院得設有7個常設委員會，另外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監察院目前設有5個特種委員會，包含法規研究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廉政委員會及人權保障委員會。</p> <p>經查《監察院年報》統計，105年度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案件結果僅有2件，該委員會之功能成效不彰，且非《憲法》第90條所規範監察院之職權項目，應減少政府人事精簡任用，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察院法規研究委員會設置辦法廢止案」之專案報告。</p>	
(八)	<p>凍結第3目「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國外旅費」10萬元，並就以下8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依監察法第3條規定：「監察委員得分區巡迴監察。」，監察院巡迴監察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駐外機關之巡察，併入委員國外考察計畫辦理。」，但查103至106年9月止監察委員出國考察調查報告，發現每年度皆考察相同1個國家，且部分報告未盡詳列考察行程表等資料。</p>	<p>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100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p>監察院報告指出，監察院7個常設委員會於每年年底前，針對各年度辦理調查、糾正案時，所發現之制度面、法律面、執行面相關通案性問題，研議擬具次一年度之「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經各該委員會討論確定後，組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小組」調查，自次一年度1月份起派查。可見其案件調查具有迫切性或時效性，但查此調查報告卻要等到該出國年度12月底或次一個年度1月才會公告之。</p> <p>鑑於監察委員出國考察規劃，恐與職掌業務有所不符，且部分報告未盡呈現考察資料及公告時間欠缺時效性等因素，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2. 委員國外考察外卻又編列隨行秘書旅費共計153萬5千元，但立法院若欲帶隨行秘書或其他相關人員，均需自費辦理，並無使用國家預算辦理之情況，惟獨監察委員編列隨行秘書旅費，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3. 監察院107年度預算「調查巡察業務」編列1,851萬5千元，在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委員國外考察」編列153萬5千元，該科目係用於考察他國制度、設施、民間智庫及辦理駐外單位巡察。</p> <p>據查監察院於106年度同科目預算僅編列103萬5千元，且於82頁之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其擬前往國家、擬拜會或視察機構、拜會內容皆與106年之預算書無異，然其交通費及生活費卻增編50萬元，實有預算浮編之嫌，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理應撙節支出，政府應妥善規劃其預算之使用，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4. 監察院107年度預算「調查巡查業務」編列1,851萬5千元，其中用於委員國外考察經費153萬5千元，較106年度增列國外旅費50萬元。卻未於該項工作計畫中說明增列此預算之理由，且對照106年度監察院單位預算，無論是「職員出國考察」、「監察委員出國考察」或「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之預計天數與擬派人數均與107年度相同。惟107年度卻增加國外旅費預算，顯非合理，恐有浪費政府公帑之虞。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5. 監察院107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議事業務」及「調查巡察業務」科目項下各編列「國外旅費」63萬7千元、171萬5千元及153萬5千元，分別為首長出國訪問及職員出國考察旅費、參加國際監察組織相關會議及外國人權考察之機票與生活費及委員國外考察及隨行秘書旅費等，共計388萬7千元，相較於106年度法定預算增列50萬元。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近年監察院實際執行出國計畫變動比例甚高，預算編列流於形式，實有浪費公帑之虞。有鑑於國家財政應為有效率利用，避免財政困窘日益加深，以強化控管機制，提升預算資源有效運用。爰請監察院針對國外旅費編列使用情形及其效益，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6. 監察院105年度預算「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編列153萬5千元，惟依據105年度監察院單位決算，該科目決算金額僅90萬元，</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顯見未覈實編列預算，致預算賸餘數偏高。此外，「監察院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中亦未詳列出國人員姓名、起迄日期與地點，所謂「國外考察」之目的和具體效益不明，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7. 監察院107年度預算「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委員國外考察」中「業務費—國外旅費」編列153萬5千元，惟102至104年度監察院「國外旅費」科目執行結果，僅102年度有1項出國計畫為原定計畫，103及104年度之出國計畫則全數變動，且106年度截至9月底，「調查巡察業務」項下「國外旅費」實際執行數為65萬7,566元，執行率僅42.83%，出國計畫多集中於下半年辦理，顯見國外旅費預算有未盡覈實編列，且有消化預算之嫌。爰請監察院針對國外旅費編列與管控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8. 監察院於調查巡察業務項下編列委員國外考察旅費，包含辦理駐外機關之巡察業務與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之國外考察計畫。前者係為瞭解我國駐外各項工作推動情形及當地政情與僑情，依相關之辦法辦理；後者則於年底前，就調查、糾正案所發現之制度面、法律面、執行面相關通案性問題，研擬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若研究議題有借鑑國外經驗之必要時，就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規劃國外考察計畫行程。惟就調查研究題目所規劃之國外考察行程，究與一般行政所編列之職員出國考察何以不同，觀103至105年度職員出國考察情形，不論政治獻金制度、陳情爭端解決機制或日韓農地重金屬汙染預防與解決對策等，皆有前述調查研究之通案性而非一般行政所具對國外監察制度及廉政業務瞭解之性質，爰請監察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九)	<p>監察院107度預算第4目「財產申報業務」編有904萬8千元，其中用於利益衝突迴避及遊說經費105萬元，較106年度增列國內旅費25萬元。卻未於該項工作計畫中說明增列此預算之理由，也未明列此旅費之目標地點、預計天數、與擬派人數等，恐有浪費政府公帑之虞。爰凍結25萬元，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以資樽節並杜爭議。</p>	<p>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101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十)	<p>監察院107度預算第5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凍結300萬元，待監察院針對該項科目及其子計畫預算編列與執行成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102號函請立法院排入議程，俾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p>
(十一)	<p>有鑑於蔡英文總統承諾將推動政府檔案開放，落實「開放政府」之目標，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5條亦明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經查，監察院於107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714萬9千元，推動監察、廉政及行政資訊系統之開發及改進，然而目前監察院網站公開資料極為不全，「監察統計資料」項下，僅能查詢第5屆監察委員任內監察、廉政等職權行使統計，並未提供歷屆、歷年之監察資料統計，造成人民查</p>	<p>為落實資訊公開，方便民眾查詢及應用本院靜態或動態統計資料，本院全球資訊網監察之統計專區新增「監察統計查詢」（可動態查詢）、</p>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詢資料之不便；監察院網站雖另有「中華民國105年監察統計提要」，提供各年度統計資料與分析，但此提要並未提供統計數據之分析與詮釋，另因檔案格式問題，導致閱讀以及擷取資料頗為困難。監察院統計資料提供不夠詳盡，且位置分散搜尋不易，將使民眾難以了解監察院職務行使狀況，以及相關統計數據之具體含意，實為損害民眾監督政府及公共事務參與之權利，有悖「開放政府」之政策目標。爰要求監察院於3個月完成檢討官方網站資訊提供不完整之問題及加速系統改良及優化。	「性別統計」及「重要統計事項變更」並提供監察統計提要可攜式檔案格式，已於106年11月30日對外開放查詢閱覽。
(十二)	監察院107年度歲出預算編列7億3,396萬8千元，依其預算案總說明載列之組織架構，該院下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另據其組織系統圖，監察業務處設3組及1陳情受理中心、監察調查處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各設5組、秘書處設6科。惟監察院部分處室組織現況與前開說明有所出入。現況與其處務規程所定編制或人員配置，差異甚大，恐生爭議。爰要求監察院應於6個月內檢討相關組織法規，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103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三)	中華民國憲法於36年12月25日施行，依憲法規定，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華僑團體選舉出第1屆監察委員，並於37年6月5日正式成立行憲後之監察院。 行憲之初，監察院在各地區原分設有各區監察委員行署，國民政府來台後，巡迴監察採分組設置方式，均已暫行裁撤行署設立，故《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已無適用之必要，建請監察院檢討《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是否廢止，並將檢討報告送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利法規符合社會現況及共識。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104號函，將檢討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四)	長達29年歷史，有關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之「春安工作」將於106年走入歷史。 106年10月5日監察院監委王美玉、劉德勳調查報告指出，基層員警因內政部警政署所規劃各類短期專案績效壓力，時有養案、裁槍、違規等積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未能責令所屬切實依規定執行職務，內政部警政署未能訂定合理專案績效指標，以改善基層員警壓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今(5)日通過監察委員王美玉、劉德勳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 據了解，警政署雖逐步取消春安績效競賽，但改為「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將績效評核項目從16項減為10項，仍有可能延續基層員警因績效壓力養案之可能，建請監察院持續調查相關警政業務，避免養案陋習影響社會治安。	有關建請本院持續調查相關警政業務，避免養案陋習影響社會治安之決議，本院將持續宣導同仁，依據派查案由，於研擬調查計畫或調卷函時，簽報調查委員將其列為調查重點，積極查究違失不法。
(十五)	近年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等相關擴增及維運作業，並屢將建立申報受理及查核(調查)資訊作業系統、效率化各項申報流程、優化網路申報系統等列為施政重點。惟推動多年，迄今整體公職人員各類財產使用網路申報比率僅達44%，容有提升之空間。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105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爰請監察院針對公職人員各類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低、成長有限之原因提出分析，並針對系統使用者進行相關功能與介面之使用調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系統改善規劃之書面報告。	案。
(十六)	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審核、調查、彙整、列冊，提供民眾查閱及刊登公報等工作，並將優化網路申報系統列為107年度施政重點之一；惟截至106年8月底止，網路申報比率僅44.21%，且查近年整體公職人員各類財產網路申報使用率均未及五成，顯就推動使用網路申報之成效有限，容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為提高網路申報比率，爰請監察院於6個月內以如何提升財產申報系統使用率與加強宣導提出相關之改善方法與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106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七)	近年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件數及網路使用情形雖呈現成長趨勢，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亦同步由101年度之30.79%，增加至105年度之42.38%，且106年度截至8月底止之該項比率為44.21%，可略見推動使用網路申報之成效；惟整體網路申報比率僅約四成，仍未及五成，顯示推動公職人員財產使用網路申報，仍有進一步提升之空間。 為便利與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改善財產申報系統相關功能與使用介面之易操作性和親和性，爰要求監察院應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具體改善作為和期程。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107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八)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97年10月1日修正施行後，公職人員應向監察院申報之人數增加，為落實我國廉政業務政策效能並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監察院與法務部持續推動陽光法案相關業務之e化功能，據查現已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查核平臺、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申報系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全面服務申報人計畫等，藉由電子化作業系統輔助人力之不足，並透過網路平臺整合各項資料，提升資料加值運用與跨機關政府資源共享，以達簡化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程序。 然近年雖使用網路申報之人數有逐步上升之趨勢，網路申報之受理率由101年30.79%提升至106年8月截止受理率已達44.21%，其使用率卻仍未過半，為普及公務人員財產申報網路使用率，監察院應研擬推廣方案，並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108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
(十九)	鑑於107年底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故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於107年間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收受政治獻金，查監察院統計資料，凡至選舉年度前後，違反政治獻金而被裁罰件數甚高，如100年166件、101年330件、103年212件、105年448件，故為讓擬參選人瞭解政治獻金相關法令規範及行政作業流程。爰此，建請監察院應於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前，加強對擬參選人宣導政治獻金办理流程及注意事項，並於選後輔導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等相關事宜。	為使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擬參選人瞭解政治獻金法令規定，及提高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網路申報系統使用率，減少不諳法規而受罰之情事，本院除派員赴全國各縣市辦理宣導說明會及受理各機關團體邀約之宣導課程外，

監察院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製作捐贈政治獻金停聽看檢測表、政治獻金法懶人包、職權宣導動畫及印製各項宣導文宣等。不論選前選後均克盡職責輔導擬參選人辦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申報事宜。
(二十)	<p>國定古蹟監察院屋頂、外牆去漆等修復工程，自104年度行政院核定總經費7,100萬元，分年辦理，105至106年度已編列4,000萬元，107年度續編2,100萬元。</p> <p>鑑於1915年落成之監察院廳舍（原日治時期台北州廳廳舍）已為台灣現存西洋歷史式樣少數建築，惟早期因維護歷史古蹟方式不當，以白漆油漆外牆，造成現今需花費高額公帑恢復原貌。</p> <p>監察院應記取歷史教訓，反省過去錯誤的文化資產維護思維並呈現給大眾，同時應記錄公開古蹟修復的過程，以營造民眾對於監察院廳舍的認同感。「監察院建築百年網」亦已逾2年未有更新。爰此，要求監察院應提出檢討、改善對策，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院業於107年7月19日以院台會字第1071330109號函，將書面報告檢送立法院在案。</p>

主辦會計人員：陳月香 

機關長官：張博雅 